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00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96552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r5vck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套电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7—0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16A9GXM		
法定代表人（签章）	潘日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贾善明	07356643506660042	BH00389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雨杰	全文	BH077414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贾善明	社会保障号	65410119720812287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410119720812287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5965492)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 (2024年03月-2026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4	03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05965492	德清县	4812	384.96	已到账	德清县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2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3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4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5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6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7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8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09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0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1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5	12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1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2026	02	05965492	德清县	4986	398.88	已到账	德清县	4986	24.93	已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2310430601187428，
 验证平台：<https://masi.zjzfw.gov.cn/vsb/wcom/gov-consent/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yzt/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23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5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南运河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9 “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件

附件 1 赋码备案表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购买合同

附件 5 上青园智慧电力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证

附件 6 物料 MSDS 和 SGS 检验报告（锡膏、清洗剂）

附件 7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8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9 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10 VOCs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0521-07-01-8643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密	联系方式	1335714377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		
地理坐标	(E 120 度 02 分 56.886 秒, N 30 度 37 分 56.8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 (试验) 基地 其他 (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01-330521-07-01-864390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专项评价, 见表1-1。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	否

		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	否
	<p>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德清新一代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德清新一代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1) 规划用地范围

规划用地范围：东起杭宁高速公路、西至杭宁高铁以西、南到武洛公路、北到德清县界，规划面积 914.55 公顷。

(2) 功能定位

规划区发展愿景为：车联先锋、未来智谷；围绕智能网联+，聚焦关键零部件、车联网装备、智能模具等主导产业，引入智慧创新、服务共享、绿色生态的规划理念，通过“水绿生态网络+智慧交通网络+公服共享网络”的“三网”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未来增长极。

功能定位为：全国——车联智造高地、长三角——产研转化平台、德清——绿色园区示范。

(3) 规划结构

规划区形成“一核、两轴、四区、一环、多节点”的结构形式。

一心：以两条主要干道交叉口为中心，打造产业综合服务核心，布局创智服务、测试认证、孵化中试等产业平台和企业服务功能，打造整个片区的中心，形成园区的产业转型升级高地；

两轴：分别是沿南北景观主干道发展大道的产业发展轴，和沿东西向主干道创业大道的产业服务轴；

四区：依据主导功能不同，划分为产业集聚区、产业创新区、生活配套区、工业旅游休闲区等功能类型的组团；

一环：依托规划区周边山体，形成环绕规划区的生态绿环；

多节点：沿规划区两条主轴，围绕园区的两个出入口和北塔山水库，重点打造门户形象和生活服务功能，建设形成多个重要空间节点。

(4) 产业用地规划

① 用地指标

规划区产业用地面积为 405.23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68.80%。规

划产业用地主要包括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工业商业服务业兼容用地。

②用地布局

规划区内产业用地总体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工业商业服务业兼容用地主要布局在核心区、园区南部门户区域，用以安排创新型产业及各类园区产业升级平台功能；一类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核心区外围和北塔山水库周边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区域；物流仓储用地布局在高速出入口南侧，为园区企业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德清新一代智能汽车关键零件产业园的产业集聚区功能组团，规划区发展愿景为：车联先锋、未来智谷，功能定位为：全国—车联智造高地、长三角—产研转化平台、德清—绿色园区示范，项目生产产品为电动车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并进行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符合《德清新一代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主导产业的要求。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高新区车联智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洛舍镇）先导路北侧、智联路西侧、龙岗路南侧，属于“三区三线”中城镇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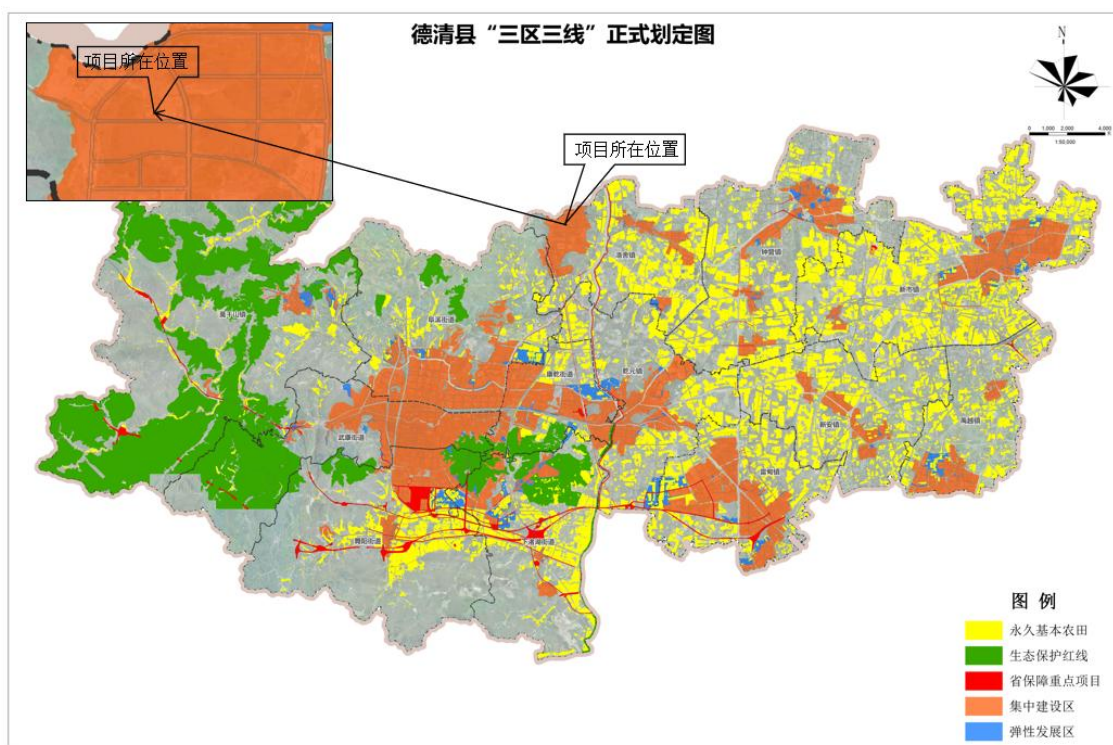


图 1-1 “三区三线”位置示意图

1.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2.2.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

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

对照《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高新区车联智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洛舍镇）先导路北侧、智联路西侧、龙岗路南侧，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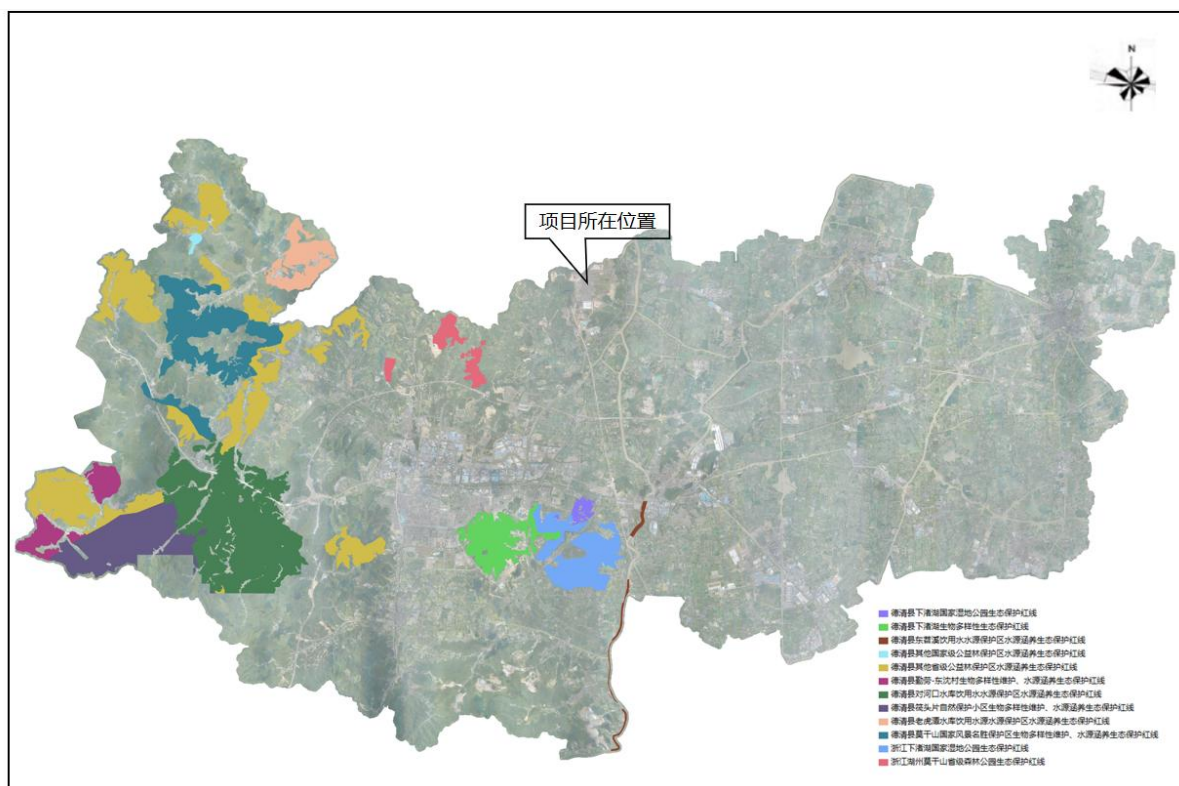


图 1-2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1.2.2.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现有监测数据也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各项监测指标

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项目所有废水均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2.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建设单位购买上青元智慧电力产业园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项目用能不触及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2.2.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7）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条款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远离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施节能降碳。周边相邻地块无居住区，无需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的重点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	符合

	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进水平后再进行排放。并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有关部门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同时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生产，生产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燃料能源使用。	符合

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2.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

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产品为电动车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电动车相关配件，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2.4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 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3。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涉及总磷许可排放。项目不属于所列涉水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禁止、淘	符合

<p>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汰或限制发展类别,本项目已在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1-330521-07-01-864390。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	---

1.2.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距离太湖约 3.52 万米。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的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也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属于太湖流域范围内，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应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的行业。	符合
第十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九条

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2.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2.7.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 1.2.2 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2.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2.7.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H、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_{Cr}、NH₃-H 无需区域削减替代，非甲烷总烃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2.7.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如前文所述（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1.2.7.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及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项目在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1-330521-07-01-864390。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项目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已在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环境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治理，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单位购买上青元智慧电力产业园新建的厂房，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整幢），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位于德清新一代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范围内，属于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万套电动车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电动车相关配件项目，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根据《2025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书》，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现有监测数据也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2.9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和省文物厅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本清单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6。由表可知，项目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表 1-6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社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对照《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本项目距杭州塘北岸距离 21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本项目距离大运河的江南运河（中线）约 18km，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内。	不涉及

1.2.10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河道（5）	大运河	正河（1） 江南运河
		支线运	頔塘

(16)	河道	河 (1)		
		人工引河 (1)	太湖溇港 (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 (1)	湖泊、水柜 (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 (6)	代表性古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值的古桥群 (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 (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霁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 (6)	古建筑 (1)	含山塔		
	石刻 (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 (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距离江南运河约 18km，不属于《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中划定的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占地

范围未涉及《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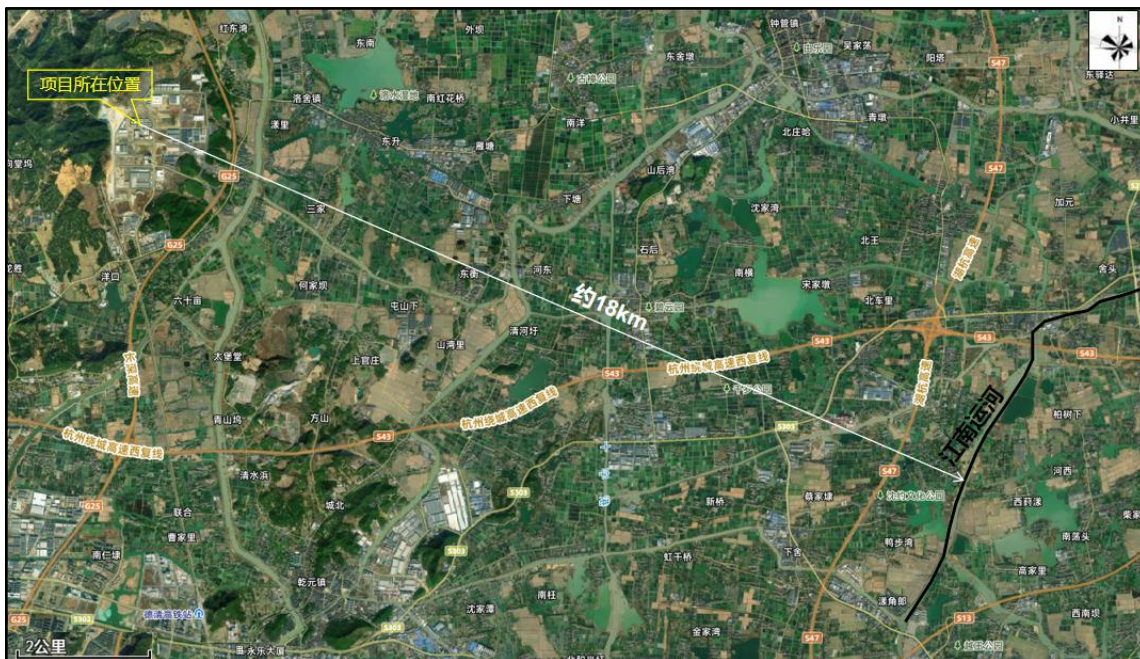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与江南运河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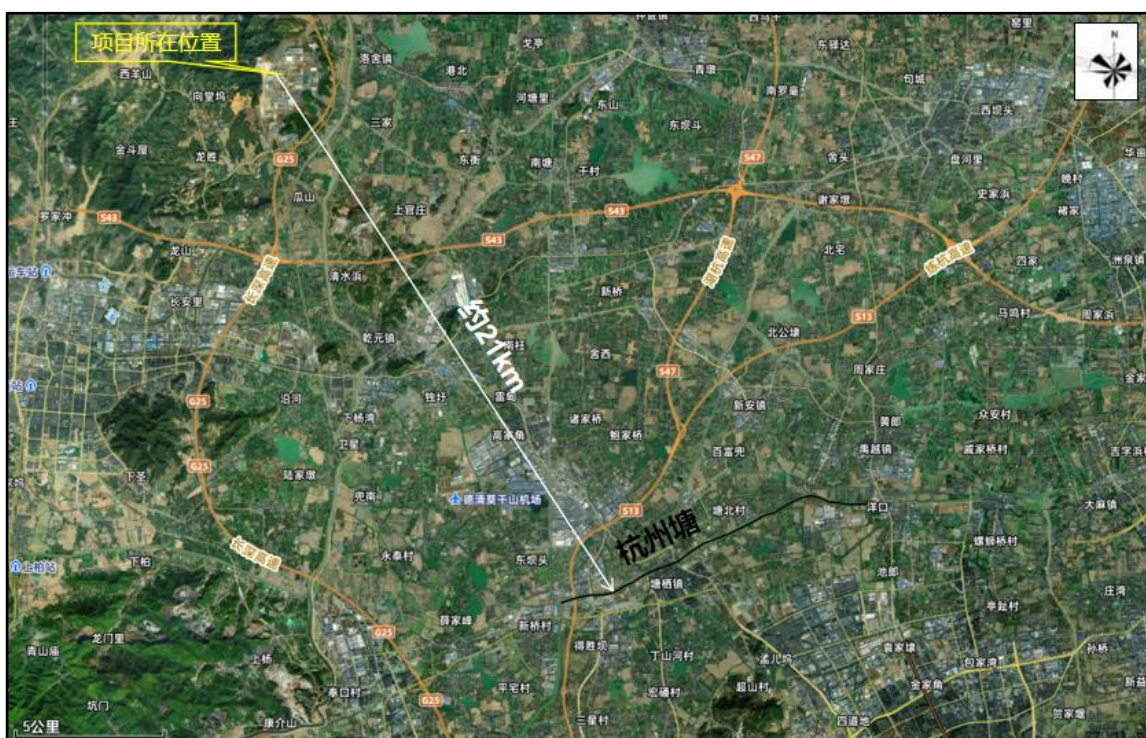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1.2.11 《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管控河道：大运河（湖州段）分为运河主河道和拓展河道。运河主河道为頔塘故道，长度约 1.6 公里；拓展河道为江南运河（中线），长度约 43.9 公里。管控涉及主

河道杭州塘（河道位于杭州市，其核心监控区辐射湖州境内）。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核心监控区为頔塘故道、杭州塘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2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拓展河道监控区范围界定：拓展河道监控区为江南运河（中线）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范围，总面积约 86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界定：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頔塘故道、杭州塘等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10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江南运河（中线）等拓展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约 300 米内的范围为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300 米。

核心监控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执行；拓展河道监控区新建项目参照负面清单进行管理，改扩建项目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现有工业逐步腾退。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项目与江南运河（中线）最近距离为 18km，项目距杭州塘北岸距离 21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且不在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和滨河生态空间内。综上，项目符合《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1.2.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标准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	------	------	----

1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项目使用清洗剂（主要为无水乙醇）对钢网进行清洗，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749.55g/L，符合有机溶剂清洗剂 ≤ 900g/L 的限值要求。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物料使用，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工艺和设备。</p>	符合
2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涉及治理方案所列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p>	符合
3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项目含锡的焊接废气、擦拭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符合
4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p>	<p>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p>	符合

	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含锡的焊接废气、擦拭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6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不设置含 VOCs 排放的旁路管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2.1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对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表 D.15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表 D.15 一般行业）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低毒、低害、低异味阈值的原料。	符合
2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使用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及生产工艺。	符合

3	<p>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p> <p>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p> <p>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p> <p>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p> <p>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实施后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闭；生产区域、存储区域密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暂存危废将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臭气。</p>	符合
4	<p>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本项目含锡的焊接废气、擦拭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减少无组织排放，还将加强企业绿化种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符合
5	<p>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并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五年及五年以上。</p>	符合
6	<p>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p>	<p>本项目含锡的焊接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符合
7	<p>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p>	<p>企业将按照规范委派专人做好 VOCs 台账，且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五年。</p>	符合

	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1.2.14 《湖州市2025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全面开展工业污染治理	<p>一是推进重点行业工程减排。玻璃行业，才府玻璃 6 月底前完成老厂区 1 台 130 吨/日玻璃熔窑 A 级改造，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50、200mg/m³；12 月底前完成新厂区 3 台 220 吨/日玻璃熔窑 A 级改造或关停，完成老厂区全厂 A 级改造。9 月底前，完成旗滨玻璃 1 台 600t/d 玻璃熔窑（3 号线）清洁能源替代和玻璃熔窑 A 级改造，12 月底前，完成最后 1 台 600t/d 玻璃熔窑（4 号线）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才府、杭华、诺万特克、泰伦等 4 家玻璃企业全厂绩效 A 级改造和申报。水泥行业，6 月底前，完成长兴南方 1 条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关停；12 月底前完成长兴南方 1 条 2500 吨/日、安吉南方 1 条 2000 吨/日、1 条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或拆除。12 月底前完成白岙南方、长兴南方、槐坎南方 3 家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绩效 A 级创建。垃圾发电和燃煤热电行业，9 月底前，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启动超低排放基础设施建设；11 月底前启动南太湖环保能源 4 号线超低排放改造，12 月底前力争完成长兴新城环保建设和试运行；加快推进嘉骏热电异地搬迁工作，3 月底前启动前期工程建设，5 月底前实现土建开工，12 月底前完成土建的 30%。漆包线行业，3 月底前，南浔区出台漆包线行业整合提升方案，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生产线 6 条以下的漆包线企业关停整合。</p>	<p>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玻璃、水泥、垃圾发电和燃煤热电、漆包线行业。</p>	不涉及
	<p>二是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因市场或工艺需求无法替代的，需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并配套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完成 100 家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实现重点行业“应替尽替”。</p>	不涉及	不涉及
	<p>三是加快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 43 个重点行业为对象，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2025</p>	<p>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投产后将积极</p>	符合

	<p>年，全市开展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培育 110 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 35 家以上。12 月底，完成 12 家烧结砖企业整合关停或绩效 A 级排放改造、9 家水泥粉磨站整合关停或绩效引领性改造。</p>	开展绩效评级工作。	
	<p>四是开展重点企业淘汰整治。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6 月底前，完成 43 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更新，做到全面清零。11 月底前，对照《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完成全市 90 家化工企业装备水平、治污设施、排放监管等 30 项指标改造提升。</p>	不涉及	不涉及
	<p>五是常态化做好管理减排。2025 年，全市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 435 家，实现“应纳尽纳”，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长兴县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实施臭气异味消除攻坚，完成 7 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全面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p>	不涉及	不涉及
强化移动源减排攻坚	<p>一是实施运输结构优化攻坚。2025 年底前，淘汰不少于 2500 辆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其中国四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39 辆。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比例达到 100%，新增及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淘汰老旧营运货船 200 艘，加大新能源船舶投运，新增千吨级新能源货船不低于 20 艘。全年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22.2%。</p>	不涉及	不涉及
	<p>二是实施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攻坚。2025 年 11 月底前，火（热）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完成清洁运输改造，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建设车辆门禁并完成省厅联网。各区县推进渣土、混凝土等工程运输领域实施新能源替代，各级国资平台建设项目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货车，力争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 42%。加快推湖州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中的占比达到 43%。</p>	不涉及	不涉及
	<p>三是实施移动源执法监管攻坚。各区县加强移动源专项执法，开展重型货车达标排放治理，严厉打击柴油货车擅自改装、破坏污控装置违法行为，以工程车、物流运输园、用车大户为重点，年度核查柴油货车污控改装及现场抽测 1600 辆，加大柴油货车排气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宣传及柴油车主告知。各区县对辖区内机动车检测机构和机动车维修机构开展专项执法监督，严厉打击虚假检测、虚假维修等违法行为。加强油气回收监督执法，全年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检测率不</p>	不涉及	不涉及

	<p>低于 50%，汽油储库全覆盖，推进 12 个加油站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技改、2 个汽油储罐完成浮盘改造。</p> <p>四是实施车船机械综合管控攻坚。全市各建筑工地、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全过程杜绝使用未经环保上牌及排冒黑烟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机械 1500 台，国一及以下非道机械基本淘汰。以老旧机械为重点，加强非道机械抽测，全年监督抽测不少于 1250 台，环保上牌 1500 台，超标排放机械严格依法查处。全年船舶燃油检查总数达到 1200 艘次以上，重点区域航道抽查数量不少于 600 艘次，力争完成 4000 艘船舶加装废气处理设施。</p>		
持续强化各类扬尘防治	<p>一是持续工地扬尘治理。聚焦重点区域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严格落实“7 个 100%”并推广全年封闭化施工。优化扬尘自动监测点位设置，确保监测设施安装规范、数据真实。</p>	不涉及	不涉及
	<p>二是加强线性工程及码头扬尘治理。加强全市在建 26 条线性工程扬尘管控，落实三集中场地和主要出入口道路硬化、围挡喷淋、防风抑尘等措施。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吹风设备清洁路面。9 月底前完成 16 座内河码头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不涉及	不涉及
	<p>三是加强矿山扬尘治理。在产矿山实施矿山粉尘在线监测，6 月底前，全市数字化矿山应建尽建，积极做好矿山修复过程中扬尘治理工作。新建矿山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p>	不涉及	不涉及
	<p>四是推动厂区洁化整治。督促各级物业管理保洁主体加强园区及周边道路清洗（清扫），企业落实厂区保洁及门前三包，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涉粉体企业须配备冲洗（雾炮）车辆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设施。</p>	企业将落实厂区保洁、门前三包工作，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	符合
统筹推进城乡面源治理	<p>一是加大秸秆禁烧监管。强化属地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1530”秸秆露天焚烧发现处置闭环机制，30 分钟内火点处置闭环率力争达到 100%。在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加大处罚力度。</p>	不涉及	不涉及
	<p>二是抓好餐饮油烟治理。落实源头管控，把好餐饮服务项目准入关，全面排查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情况，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应装尽装”。健全完善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定期清洗维护制度，确保设施使用正常。加强重点区域日常巡查，杜绝油烟直排行为。</p>	不涉及	不涉及
	<p>三是严管烟花爆竹“双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双禁”有关要求，压实“双禁”工作各方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提前开展工作部署，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加大重点时段督导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存储、燃放烟花爆竹行</p>	不涉及	不涉及

	为。		
强化开展污染应急管理	一是 精准预测污染过程 。完善预测会商机制，根据预报预测情况及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警和响应。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结合排污许可证，按季度动态更新 6769 家涉气企业全覆盖的管控清单，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规程。根据企业实际减排措施，制定差异化实施方案，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的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制定“公示牌”并上墙；落实削减产能等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 加强常态化污染管控 。加强政企协商减排，优化“长大重”和“秋冬季”减排清单，分级分类持续实施攻坚减排（A 类）、强化减排（B 类）。加强重点区域道路机动车疏导引流和内河船舶排放管控，合理调度错峰。根据气象条件，及时实施人影作业。应急响应期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密开展巡查检查，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不涉及	不涉及
	四是 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 。制定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加强木质家具、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等行业污染防治，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加强储油罐油气回收，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兼容轻型车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协调市政工程、工业企业优化涉 VOCs 作业安排，错峰开展施工，引导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	不涉及	不涉及
深化落实日常执法监管	一是 常态开展 VOCs 走航 。根据各区县工业企业分布特点及地理位置等原因，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每年开展不少于 30 次 VOCs 走航、南太湖新区不少 20 次、长合区不少于 10 次，并于次日将走航报告上报市局。	不涉及	不涉及
	二是 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加强督查检查，重点针对中央和省委生态环保督察等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常态化督查、问题交办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闭环。持续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类案件行行衔接、行刑衔接，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气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涉及	不涉及
	三是 提升科学治理能力 。常态化开展重点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更新、重点时段大气污染溯源分析等基础性研究，弄清全市大气污染成因和来源，摸清污染物排放状况，协同应对大气复合污染、温室气体排放和新污染物排放问题。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企业拟购买上青元智慧电力产业园新建的厂房，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整幢），购置全进口贴片机、电容检测仪、数字示波器、振动试验机、全自动检测设备、精密型监雾试验机、光谱分析仪、紫外线加速耐候实验室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0 万套电动车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电动车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目前已在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30521-07-01-864390。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无需编制报告书或报告表。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 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 气、废水、危险废物的 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三

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1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其他”，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1.1 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企业购买厂房共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第一层高 6m，其余楼层每层高 4m。楼房总高约 22m。其中车间 1F 为贴片、焊接车间，车间 2F 为车间仓库，车间 3F 为烧录车间、修复站，车间 4F 为办公区域，建筑面积共约 2500m ² ，楼层面积规则，每层平均约 625m ² 。
	生产车间	1F 贴片、焊接车间 车间中部为贴片和回流焊接区域，约 300m ² ；半成品暂存区位于车间北部，约 60m ² ；车间生产办公室位于车间右侧，为单独隔间，约 125m ² ；设备控制区车间右侧，约 15m ² 。
		3F 烧录车间、修复站 车间大厅中部为人工测试区域，约 60m ² ；自动测试区域，约 50m ² ；包装车间位于车间西侧，约 80m ² 。修复站位于车间西南侧，约 50m ²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约 40m ² ；烧录车间有两个烧录车间办公室，分别位于车间西侧和东侧，均约 30m ² ；工装道具室位于车间东侧，约 60m ² 。修复站位于车间 3F，约 5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域位于车间 4F，总建筑面积约 625m ² 。
	测试区	测试区位于车间 3F，分为人工测试区域，约 35m ² ，自动测试区域，约 25m ² 。
	研发部	研发部门办公区域位于在车间 4F 西北侧，研发工作内容为项目中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硬件电路设计、软件逻辑开发，图纸与技术文档设计等。
	实验室	本项目实验室位于车间 4F 西南侧，面积约为 25m ² ；实验内容为利用仪器模拟外部环境对线路板的造成的影响。其中电容检测仪用来检测厂家提供的电容原料是否合格；数字示波器可检测线路板线路电压是否正常；振动试验机可模拟电动车实际运行过程中的颠簸震动对线路板及配件的影响；精密监雾试验机为模仿阴雨天气对线路板及配件的影响；紫外线加速实验设备为模拟室外太阳光对线路板及配件的影响。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成品暂存区位于车间 2F 中部，约 120m ² 。

	半成品暂存区	半成品暂存区位于车间 1F 北侧，约 100m ² 。
	原料暂存区	原料暂存区位于车间 1F 东北侧，约 30m ² 。
	智能仓储区	智能仓储区域位于车间 1F 中部，约 100m ² 。
	原料存放区	原料存放区位于 2F 中部，约 100m ² 。
	工装道具室	工装道具室位于车间 3F 东侧，约 40m ² 。
	工服室	工服室位于车间 2F 东侧，约 50m ² 。
	劳保用品等杂物仓库	劳保用品等杂物仓库位于车间 2F 东南侧，约 1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市政水压约为 0.25-0.30MPa，干管管径 DN150-DN200。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含锡的焊接废气：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擦拭废气：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固废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北侧。 危废仓库：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 3F 西北侧。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措施。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雨污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污水管网。
	变压器	依托出租方现有变压器。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万套/a）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	1000	2400h

2.1.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功能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台数
1	原料运输	/	皮带输送线	JW-PDX19.2	3
2	印刷	印刷锡膏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GT++	1
3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G9+	1
4	贴装半导体	贴片	雅马哈贴片机	YSM10	1
5			雅马哈贴片机	YSM10	1
6			雅马哈贴片机	YSM10	1
7			雅马哈贴片机	YSM10	1
8			雅马哈贴片机	YSM20R-2	1
9			雅马哈贴片机	YSM20R-2	1
10	回流高温焊接	焊接	无铅回流焊	TEA-800	1
11	接驳传送	/	接驳台	BC-450C	1
12			接驳台	BC-450CI	1
13			接驳台	BC-450CII	1
14	回流焊接后外观检查	检验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MVTEC	K2005HM	1
15	回流焊接后外观检查	检验	KohYoung ZENITH 3D AOI	/	1
16	印刷锡膏检查	检验	三维锡膏检测系统	510C, UI interface, SPC	1
17	电容检测	实验	电容检测仪	/	1
18	线路板检测		数字示波器	/	1
19	线路板测试		振动试验机	/	1
20	线路板测试		精密监雾试验机	/	1
21	线路板测试		紫外线加速实验设备	/	1
22	发光管测试		光谱分析仪	/	1

注：研发内容为项目中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研发、图纸设计，计算机数据模拟研发均在电脑中完成，不涉及研发生产设备。

本项目限制产能的设备为雅马哈贴片机，本项目配置 6 台雅马哈贴片机（型号为 YSM10 的 4 台，型号为 YSM20R-2 的 2 台），其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见表 2-6。

表 2-6 产能匹配性分析

生产单元	设备	型号	数量(台)	生产能力套/h	年工作时间(h)	设备设计最大产能(套/a)	项目年产能(套/a)	负荷率(%)
贴片、焊接车间	雅马哈贴片机	YSM10	4	825	2400	792 万	1000 万	83.33
		YSM20 R-2	2	850		408 万		
合计			6	/		1200 万		

2.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物理性状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用途	来源
1	无铅锡膏	0.3	固态	0.3t	针筒 /100g/30CC	原料	市场采购
2	无纺布	100 盒	固态	100 盒	9×9 (英寸), 200 片/盒	清洗	市场采购
3	清洗剂	60kg	液体	60kg	20kg/桶	清洗	市场采购
4	集成电路	28577842 颗	固态	952 盘	编带卷盘, 50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5	线路板	5690469 片	固态	4750 箱	纸箱装, 200 片/箱	原料	市场采购
6	发光二极管	681646734 颗	固态	28400 盘	编带卷盘, 40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7	片式铝电解电容	59121201 颗	固态	4925 盘	编带卷盘, 20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8	贴片三极管	67722500 颗	固态	3762 盘	编带卷盘, 30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9	贴片电阻	642035000 颗	固态	10700 盘	编带卷盘, 100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10	贴片二极管	37395000 颗	固态	1246 盘	编带卷盘, 50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11	贴片电容	164612000 颗	固态	2744 盘	编带卷盘, 100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12	贴片功率电感	5653100 颗	固态	942 袋	编带包装, 1000 颗/袋	原料	市场采购
13	贴片晶振	6759000 颗	固态	1126 盘	编带卷盘, 10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14	线性电源	4056000 颗	固态	33800 盒	盒装, 20 颗	原料	市场采购

					/盒		
15	贴片电感	14187800 颗	固态	591 盘	编带卷盘, 40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16	驱动芯片	825500 颗	固态	55 盘	编带卷盘, 25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17	发光管	427500 颗	固态	18 盘	编带卷盘, 40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18	MOS管	64000 颗	固态	4 盘	编带卷盘, 30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19	保险丝	898500 颗	固态	75 盘	编带卷盘, 2000 颗/盘	原料	市场采购
18	电子元件外壳	10000000 个	固态	/	/	原料	市场采购
19	一般包装材料	1000000 个	固态	/	/	原料	市场采购
20	自来水	810	/	/	/	生产、 生活用 水	德清县水 务有限公 司
21	电	50kWh	/	/	/	用电设 备	国网德清 供电公司

注：研发内容为项目中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研发、图纸设计，计算机数据模拟研发均在电脑中完成，不涉及研发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8 无铅锡膏成分表

成分	质量占比 (%)	CAS NO.	本项目取值	备注
锡	80~90	7440-31-5	85	本项目无铅锡膏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统计期内物料的 VOCs 质量百分含量以产品质检报告（MS/DS 文件）作为核定依据，如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故本评价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数据取中值。
银	2.7	7440-22-4	2.7	
铜	0.1~3	7440-50-8	1.5	
松香	1~10	/	5.4	
溶剂	1~10	/	5.4	

表 2-9 清洗剂成分表

成分	质量占比 (%)	CAS NO.	备注
无水乙醇	≥95	64-17-5	符合性分析：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 VOCs 含量为 749.55g/L，符合有机溶剂清洗剂≤900g/L 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基于产品洁净度与防腐蚀要求，目前尚
游离酸（以醋酸计）	≤0.03	64-19-7	
游离碱（以 NH ₃ 计）	≤0.0002	1336-21-6	
水分	≤0.5	7732-18-5	

			无成熟的水基清洗剂可替代,若残留有大量水份,会腐蚀钢网造成不可逆的损害;本项目的清洗剂含量极少,仅 60kg,由于该车间密闭,在严格落实密闭微负压收集的前提下,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浙江省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	--	--	---

表 2-10 建设项目主要化学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1	锡	锡 (Sn) 是一种银白色、富有光泽的金属,质地柔软,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其密度为 7.365 g/cm ³ ,熔点为 231.93°C,沸点高达 2602°C。在常温空气和水中化学性质稳定,因表面能形成致密的氧化锡保护膜而耐腐蚀,但不耐强酸、强碱及某些热的无机酸。锡具有独特的“同素异形体转变”现象:当温度低于 13.2°C 时,常见的白锡会缓慢转变为粉末状的灰锡,这一过程称为“锡疫”,可导致锡制品完全崩解。锡不溶于水,可溶于王水和热浓碱溶液。	金属锡的主要危险性体现在其粉末形态。锡粉或锡尘具有可燃性,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时,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可能引发燃烧甚至粉尘爆炸,燃烧产物为刺激性氧化锡烟雾。金属锡块虽不易燃,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烟雾(如焊接烟尘)对人体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此外,长期接触锡尘的职业暴露可能引发“锡肺”——一种良性尘肺病,影像学可见肺部点状阴影。虽然锡肺通常不损害肺功能,但仍需严格防护。	LD ₅₀ > 2000 mg/kg(大鼠经口)
2	银	银 (Ag) 是一种具有明亮金属光泽的银白色过渡金属。其密度为 10.49 g/cm ³ ,熔点为 961.78°C,沸点为 2162°C。在所有金属中,银具有最佳的导电性、导热性和最高的可见光反射率。银的化学性质较为稳定,在常温下不与水和大气中的氧气反应,但表面会与空气中的微量硫化氢缓慢反应,生成一层黑色的硫化银 (Ag ₂ S),导致其失去光泽,即“变黑”。银不溶于常见的稀酸和碱,但可溶于浓硝酸和热浓硫酸,也能溶于氧化性酸性溶液(如含硝酸盐的酸)。银具有较强的延展性,可被锻打成极薄的银箔或拉成细丝。	金属银本身不易燃也不具爆炸性,其主要的危险性存在于其化合物形态及加工过程。硝酸银等可溶性银盐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可严重刺激和灼伤皮肤、眼睛及黏膜。银的粉尘或烟雾(如在焊接、切割、熔炼过程中产生)被吸入后,可引起呼吸道刺激,并可能引发一种称为“银质沉着症”的职业病。此外,银是优良的导体,其粉尘在空气中积聚到一定浓度并形成粉尘云时,遇明火或高热源存在粉尘爆炸的潜在风险,尽管此风险低于铝、镁等轻金属。	LD ₅₀ > 5000 mg/kg(大鼠经口)
3	铜	铜 (Cu) 是一种带有特征性紫红色光泽的过渡金属。其密度为 8.96	金属铜本身不可燃,但在粉末、粉尘、薄片或刨花形态时,在空	LD ₅₀ > 2000

		g/cm ³ ，熔点为 1084.62°C，沸点为 2562°C。铜以其极佳的导电性（仅次于银）和导热性著称，并且具有优异的延展性和耐腐蚀性。在干燥空气中，铜的化学性质稳定，但在潮湿环境中会缓慢与二氧化碳和氧气反应，表面生成一层碱式碳酸铜（铜绿），这层致密的保护膜可防止内部进一步腐蚀。铜不溶于稀的非氧化性酸，但可溶于氧化性酸（如硝酸、热浓硫酸）以及能形成稳定络合物的溶液（如氰化物、氨水）。铜能与卤素、硫等非金属直接化合。	气中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氧化剂有燃烧和爆炸危险，燃烧产物为有毒的氧化铜烟雾。铜的加工过程（如熔炼、焊接、研磨）产生的铜烟和铜尘是主要的职业危害，吸入可强烈刺激呼吸道，并可能导致“金属烟热”，症状包括发热、寒战、肌肉酸痛和恶心。可溶性铜盐（如硫酸铜）具有腐蚀性，能刺激皮肤、眼睛和黏膜。铜是良好的导体，电气火灾风险也需注意。	mg/kg(大鼠经口)
4	松香	松香是一种从松树等针叶树木中提取的天然树脂，主要由树脂酸（如松香酸、海松酸等）组成，并含有少量脂肪酸和中性物质。其外观为透明或半透明的淡黄色至深棕色脆性固态玻璃体，断面有贝壳状光泽。其物理性质与其品级和来源有关，典型密度约为 1.07-1.09 g/cm ³ ，软化点通常在 60-85°C 之间，闪点（开口）约为 130-200°C。松香不溶于水，但可溶于多种有机溶剂，如乙醇、乙醚、丙酮、苯、松节油等。松香本身为非导体，但加热时具有热塑性和一定的粘性，是助焊剂的核心成分之一。在空气中长期放置会缓慢氧化，颜色加深、变脆，此过程称为“老化”。	松香的主要危险性与其在加热过程中的物理化学变化密切相关。固态松香不易燃，但加热熔融时，其产生的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风险，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在焊接、波峰焊等高温操作中，松香迅速受热分解，产生大量刺激性、具有异味的烟气，其主要成分包括醛类、酮类、有机酸和复杂的碳氢化合物，对人体呼吸道和眼睛有强烈刺激作用。松香粉尘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时，也具有粉尘爆炸的潜在风险。此外，熔融的松香温度高，有烫伤危险。	LD ₅₀ > 2000 mg/kg(大鼠经口)
5	溶剂	无铅锡膏中的溶剂或称载体系统、助焊剂载体。是一种由多种高沸点含氧有机溶剂组成的混合液体体系，外观通常为无色或淡黄色透明粘稠状，具有轻微的酯类或醇类特征气味。其核心理化特性包括：高沸点与低挥发性：主溶剂沸点范围通常为 180°C 至 280°C，远高于传统挥发性溶剂，确保其在室温下蒸发缓慢（蒸气压通常<1 mmHg/25°C），维持锡膏印刷工作寿命。溶解特性：具有中等极性，对松香树脂、有机酸活化剂及流变	该溶剂体系的主要危险性来源于其有机物质本质及热加工过程：燃烧危险性：属丙类可燃液体，闪点（闭环）通常高于 100°C，但在回流焊炉或维修加热等高温环境下，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下限约 0.8-1.5% v/v）。加热至 300°C 以上可能发生热分解，释放一氧化碳及可燃烃类气体。健康危害：急性暴露：液态溶剂对眼部黏膜有中度刺激性（兔眼刺激试验评分通常为 3-5/110），皮肤	LD ₅₀ > 2500 mg/kg(大鼠经口)

		调节剂等助焊剂组分表现出优异的溶解能力，介电常数一般在 10-30 之间。热行为特性：在回流焊预热阶段（120-180°C）开始梯度挥发，挥发速率曲线经过精确设计以避免焊料飞溅；当温度超过 200°C 时，残留溶剂参与热氧化分解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水及微量低分子有机物。流变调控作用：溶剂体系动力粘度在 25°C 时约为 800-2500 mPa·s，通过氢键作用与触变剂形成三维网络结构，赋予锡膏显著的剪切稀化特性（触变指数通常>1.5）。	反复接触可导致脂质溶解引起接触性皮炎。高温作业危害：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混合物含有热解醛类（如甲醛、丙烯醛）及有机酸雾，短时间内暴露即可引起上呼吸道刺激、结膜充血及金属烟热样症状。长期暴露风险：缺乏充分通风条件下，慢性暴露可能导致嗅觉减退、慢性支气管炎及职业性哮喘。环境风险：生物降解率（BOD ₂₈ /COD）通常低于 0.3，属于难生物降解有机物，废弃溶剂需按危险废物处置（废物类别 HW06）。	
6	无水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芳香气味，易挥发。约 0.789 g/cm ³ （20°C），78.3°C，12°C（闭杯）一极易燃，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如乙醚、氯仿）互溶。	极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沿地面扩散到远处火源，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如过氧化氢、高锰酸钾）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LD ₅₀ 约 7060 mg/kg（大鼠经口）
7	醋酸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刺激性酸味。16.7°C（低于此温度凝固为冰状晶体，故称“冰醋酸”）。沸点：118.1°C；约 1.05 g/cm ³ （水=1），39°C（闭杯）一可燃液体。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A。浓醋酸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黏膜有极强腐蚀性，接触可导致严重化学灼伤。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与强氧化剂（如铬酸、过氧化钠）剧烈反应，有爆炸风险。	LD ₅₀ 约 3530 mg/kg（大鼠经口）
8	NH ₃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氨臭。约 0.91 g/cm ³ （25%溶液）。极易分解放出氨气（NH ₃ ），温度越高分解越快。强碱性（通常>11）。与水、乙醇互溶。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对铜、铝、锌等有色金属有强腐蚀性，对钢网镀层及 PCB 铜箔有溶解风险。受热或与酸接触会释放剧毒、刺激性的氨气，空气中浓度过高可致人窒息。受热或与酸接触会释放剧毒、刺激性的氨气，空气中浓度过高可致人窒息。	LC ₅₀ 约 2000 ppm（大鼠吸入，1h）

2.1.6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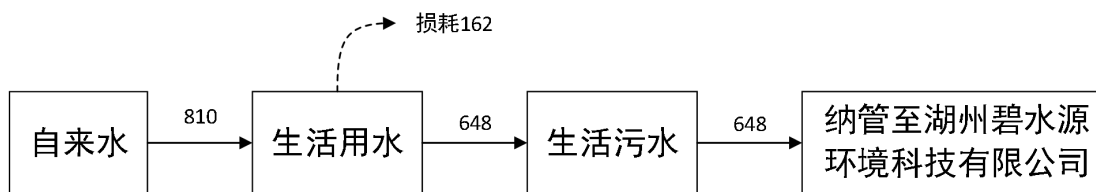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定员 27 人，年生产天数为以 300 天计，实行白天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2.1.8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周围环境状况见下表。

表 2-10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上青元智慧电力产业园闲置厂房
南侧	紧邻龙头路，路对面为浙江三钛科技有限公司和元道凯德环境科技产业园
西侧	杭州大通汽轮机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北侧	上青元智慧电力产业园闲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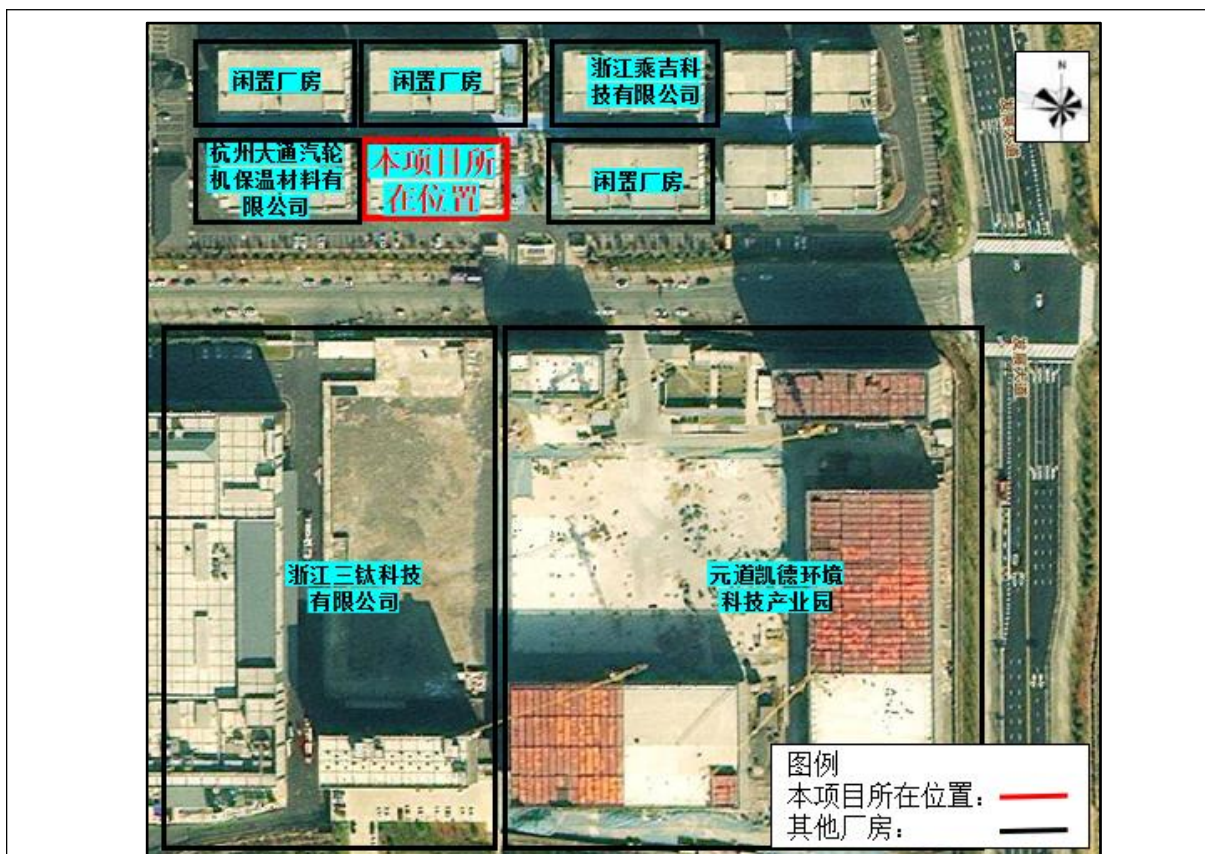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2) 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该项目拟购买上青元智慧电力产业园新建的厂房，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整幢），用作电动车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电动车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生产车间共 4 层：1F 为贴片、焊接车间，层高约 6m；2F 为车间仓库，层高 4m，3F 为烧录车间，层高 4m，4F 为办公区域，层高 4m。办公区域位于 4F 整层。总平面布置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车间各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见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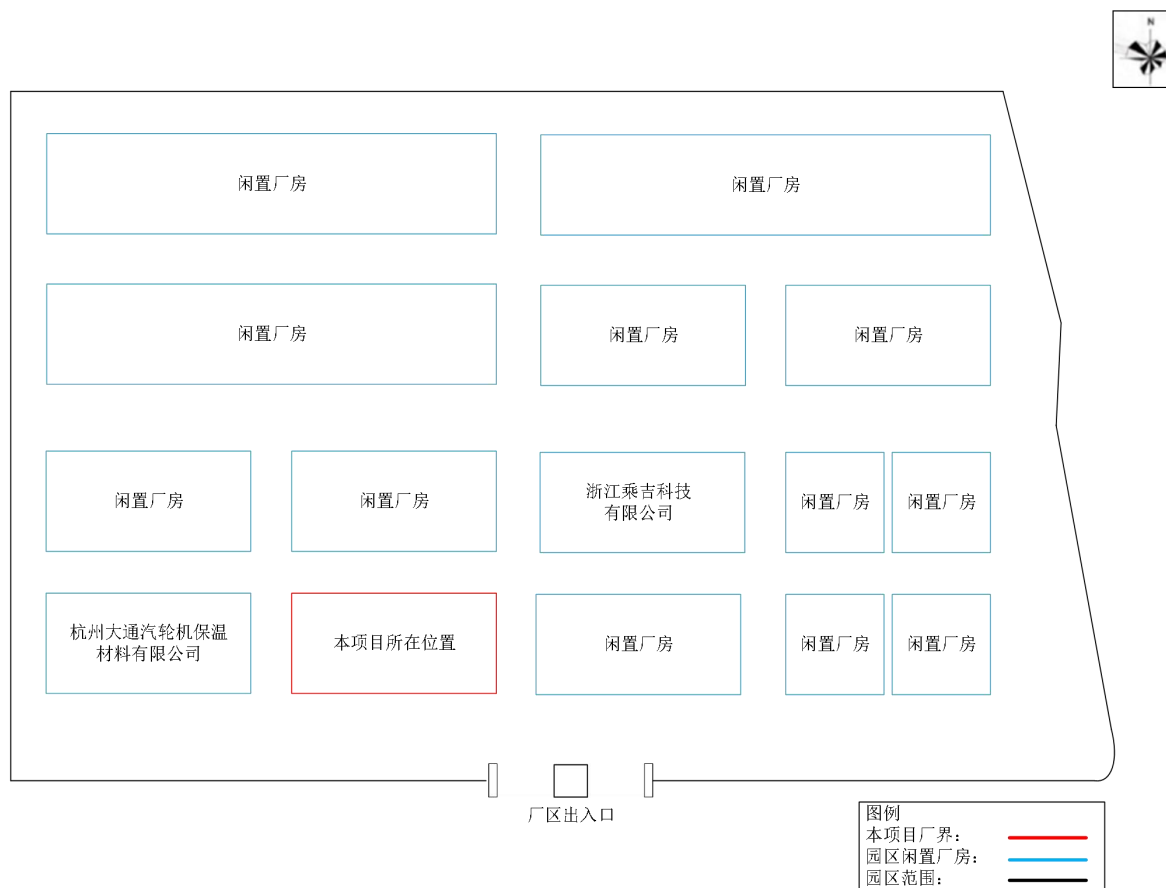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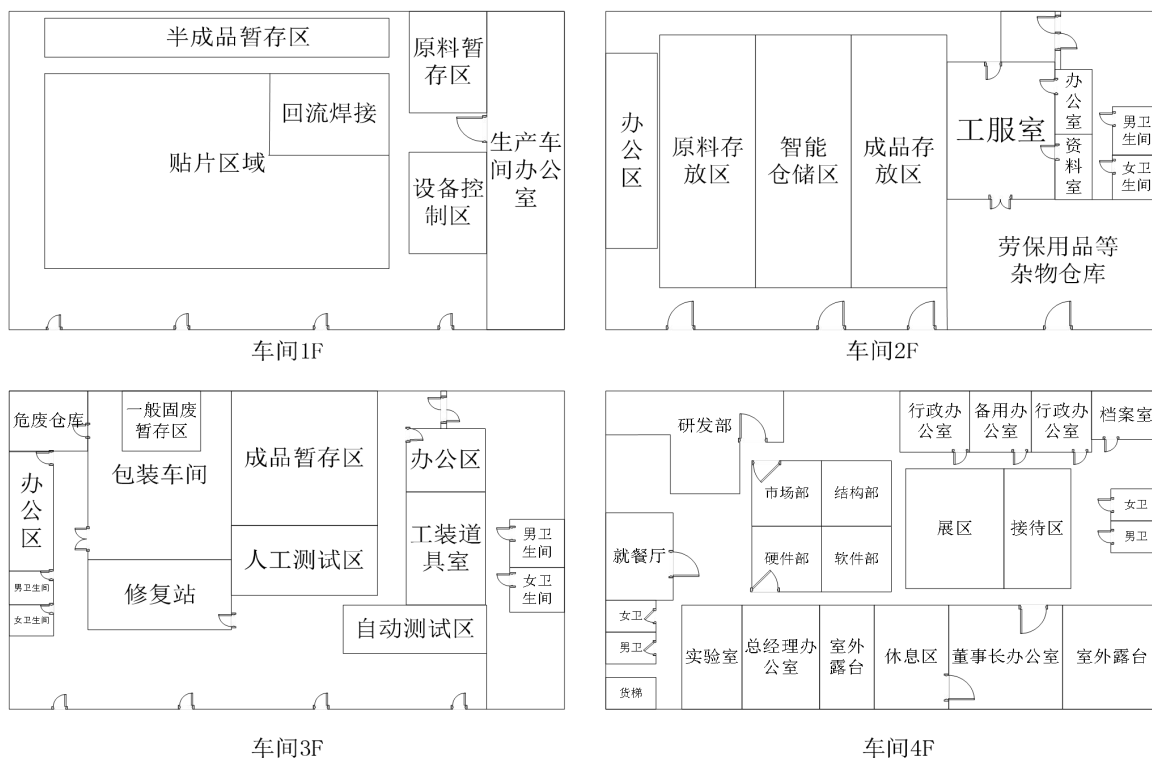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2.2.1.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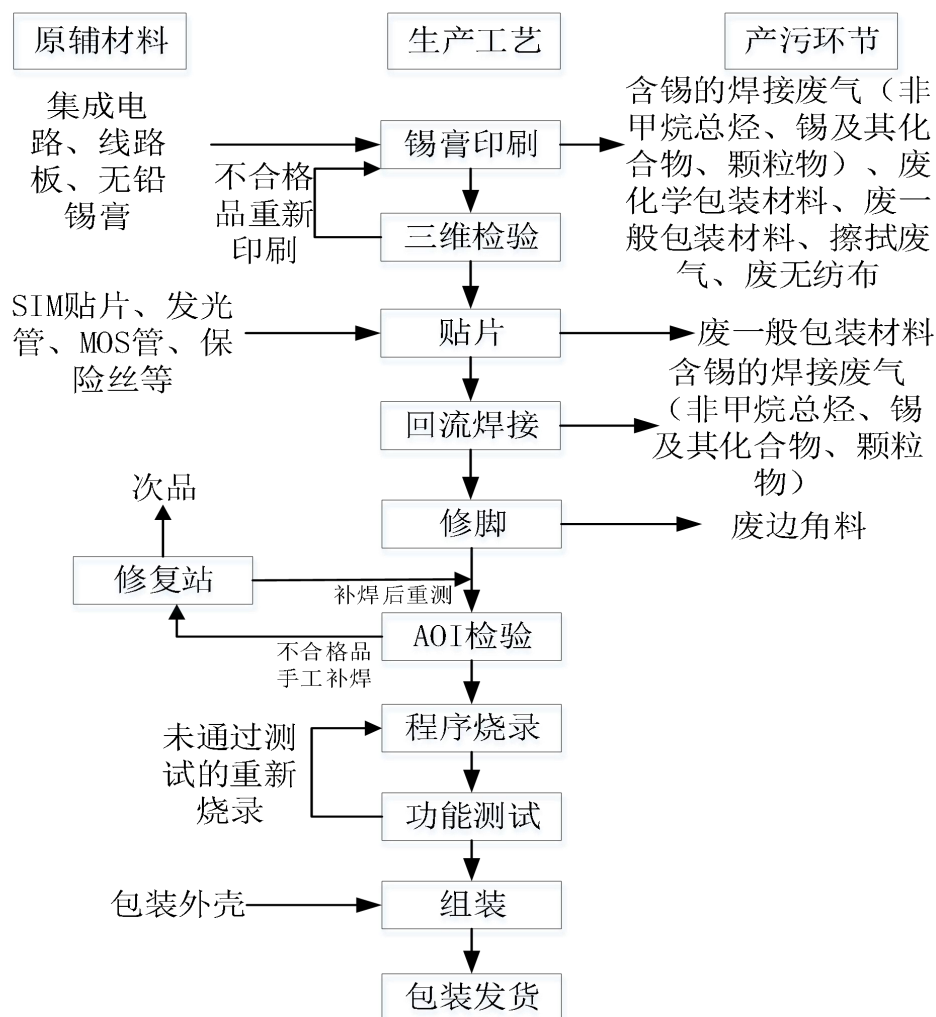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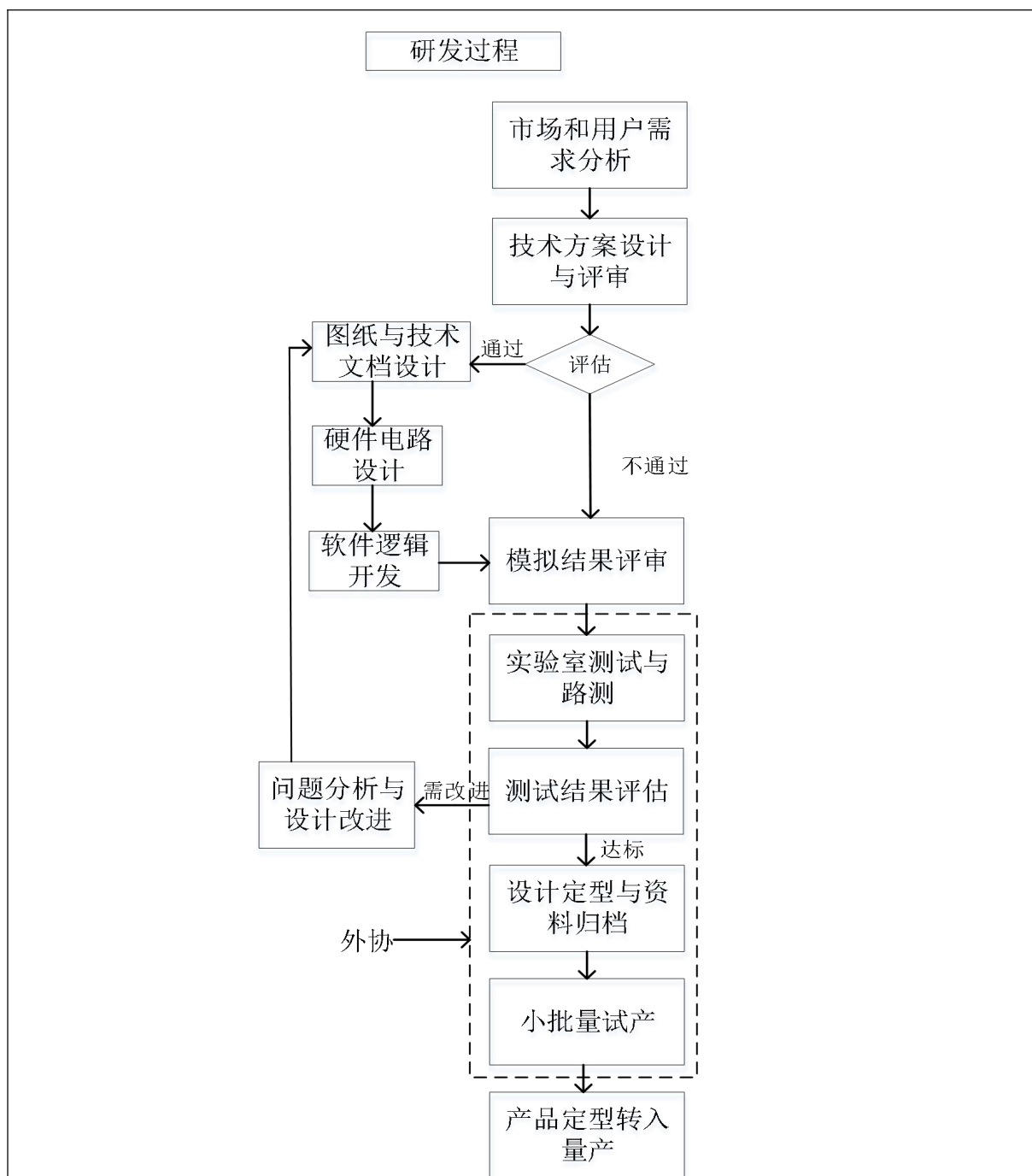
图 2-3 电子产品（仪表、电动力控制器等）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表 2-12 生产工艺说明汇总表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说明	产污环节
1	锡膏印刷	使用全自动锡膏印刷机将锡膏均匀地涂刷到线路板上，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钢网需要用清洗剂进行擦拭。	含锡的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废化学包装材料、废一般包装材料，

			擦拭废气、废无纺布
3	三维检验	通过三维锡膏检测系统，检测锡膏涂敷是否合格，少量不合格的产品重新印刷。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质。	/
4	贴片	使用雅马哈贴片机将电子元器件贴在锡膏印刷后的线路板表面，通过目检检查贴片质量，该工序为常温操作。	废一般包装材料
5	回流焊接	焊接采用回流焊接方式，贴片完成后的上述产品进入无铅回流焊炉进行焊接，焊接温度为 300℃左右，首先使锡膏熔化，再经过降温冷却，使焊锡固化，即完成电子元器件与线路板等的接合。	含锡的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6	修脚	在焊接后，需要对元器件的过长引脚进行修剪。	废边角料
7	AOI 检验、修复	对焊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查有无少件，漏件，空焊等情况，使用 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 MVTEC 以及 ZENITH 3D AOI 设备检测元件管脚、焊点、元件方向等。不合格品送去修复站进行补焊，无法补焊的产品按照次品处理。	次品
8	程序烧录	将上述产品送入烧录车间将电子程序烧录至电子元件中，使其显示数字、电量等数据。	/
9	功能测试	对烧录完成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测试其是否可以完成对应电子元件的相应功能，不合格重新烧录。	/
10	组装	通过功能测试的电子元件与外壳组装	/
11	包装发货	组装好后的成品移至包装车间包装，最后放至成品仓库或打包发货。	/

2.2.1.2 研发过程



研发过程说明：

表 2-13 研发环节说明汇总表

序号	研发环节	环节说明
1	市场和用户需求分析	收集市场、客户及法规要求，明确产品的功能、性能、成本等目标。
2	技术方案设计与评审	确定技术路线、系统架构、关键元器件选型，并进行可行性评审。
3	评估	评估研发可行性，通过评估后提交评审结果进行研发，未通过的评审返回修改方案。
4	图纸与技术文档设计	绘制用于生产制造的详细图纸（如结构图、装配图），

		并编写相关的技术规范、测试标准等文档。
5	硬件电路设计	设计具体的电路原理图，进行 PCB（印刷电路板）布局布线，确保电气性能与物理空间匹配。
6	软件逻辑开发	编写嵌入式软件代码，实现产品的控制逻辑、通信协议、用户界面等功能。
7	模拟结果评审	对软件模型仿真或电路模拟的结果进行评审。若不通过，则返回“设计”环节，重新审视方案或设计。
8	实验室测试与路测	样品由外协单位生产，生产出的样品在实验室进行严格的性能、环境（如高低温、振动）、耐久性测试，并进行实车或实地路测以验证实际使用效果。
9	测试结果评估	分析所有测试数据。达标的进入“设计定型与资料归档”环节，不达标的进入“问题分析与设计改进”。
10	问题分析与设计改进	问题分析后返回相应设计步骤进行迭代优化。
11	设计定型与资料归档	分析测试数据达标的则进行设计定型，冻结设计，完成全套技术资料归档。
12	小批量试生产	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小批量试产以验证生产工艺。
13	产品定型转入量产	试生产达标后移交建设单位工程部门进行生产线规模化量产。
注：本项目样品和小批量试生产委托外协单位生产，因此无研发设备和研发原辅材料。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4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焊接废气	回流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YG2	擦拭废气	钢网擦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固废	YS1	生产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检验、返修	次品
	YS3		修脚	边角料
	YS4		锡膏使用完毕	废化学包装材料
	YS5		设备清洗	清洗剂桶
	YS6		钢网擦拭	废无纺布
	YS7		线路板、贴片电阻等原料使用完毕	废一般包装材料
噪声	YN1	各类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达标区判定

对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0	100.00	达标

从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现有监测数据也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调查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次环评引用《浙江金磊软磁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牌号软磁合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8 月 7 日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的 TSP 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8-067 号。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G1-砂村（项目厂界东南侧直线距离约 2km。属于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	监测值范围	标准	最大浓度	达标率	质量状况
------	----	-------	----	------	-----	------

		项目	(mg/m ³)	限值	占标率%	(%)	
G1-砂村	2025.8.1-8.7	TSP	0.077~0.104	0.3	34.7	100	达标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3.1.2 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余英溪；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最终达标排入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余英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该段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阜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0，该段水功能区为阜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5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余英溪、阜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节选）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余英溪	对河口	1.9	0.12	0.02	8	I类	I类
	万堰坝	1.8	0.09	0.03	18	II类	II类
	山东弄闸	3.4	0.28	0.05	22	II类	III类
	永平路桥	2.8	0.48	0.11	24	III类	III类
	兴山桥	3.9	0.50	0.10	22	II类	III类
	新盟桥	3.4	0.27	0.12	22	III类	III类
阜溪	山东弄闸	3.4	0.28	0.05	22	II类	III类
	郭世桥	3.2	0.32	0.09	21	II类	III类
	上横	4.0	0.72	0.10	32	III类	III类
	五四瓜桥	2.6	0.13	0.05	16	II类	II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因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选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和防治措施，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不含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电台、转差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

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现状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规划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二类区
								/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声功能区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	生态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1 废气

(1) 含锡的焊接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接过程会产生含锡的焊接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含锡的焊接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5、3-6。

(2) 擦拭废气

本项目钢网需要定期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擦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或生产设备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2	颗粒物			1.0
3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臭气浓度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2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提标改造，提标后尾水中 COD_{Cr}、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见表 3-9、3-10。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BOD ₅	SS
标准值	≤10	≤10

注：BOD₅、SS 执行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 A 标准。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¹	1级A标准 ²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75
2	氨氮	2（4） ³	10（15） ⁴
3	总氮	12（15） ⁵	20
4	总磷	0.3	1
5	pH	/	6-9

注：1、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为日均值。

2、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瞬时值）。

3、全年执行 2mg/L 限值标准。

4、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5、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属于工业园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 间
3 类标准值	65

3.3.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和颗粒物。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648	/	648	/	/
	COD _{Cr}	0.227	0.201	0.026	/	/
	NH ₃ -N	0.023	0.022	0.001	/	/
废气	VOCs	0.092	0	0.092	0.092	0.184
	颗粒物	/	/	/	/	/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和颗粒物，其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26t/a、NH₃-N: 0.001t/a、VOCs: 0.092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5〕7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 VOCs 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区域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184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上青园智慧电力产业园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做集中处理；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 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含锡的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	1800	/
	颗粒物	/		/
	非甲烷总烃	0.032t/a		0.018
	臭气浓度	/		/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t/a	600	0.1
	臭气浓度	/		/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含锡的焊接废气	印刷、回流焊接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	/	微量	/	/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	/
			颗粒物	/	/		/	/		/	
			非甲烷总烃	/	/		0.018	/		/	
			臭气浓度	/	/		/	/		/	
擦拭废气	擦拭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微量	0.1	/		/	/
			臭气浓度	/	/		/	/		/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					
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印刷、贴片车间	生产 1800；擦拭 300	锡及其化合物	/	/	0.24
		颗粒物	/	/	1.0
		非甲烷总烃（焊接）	0.032	0.018	4.0
		非甲烷总烃（清洗）	0.06	0.1	4.0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1) 含锡的焊接废气

本项目含锡的焊接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印刷工序采用锡膏印刷，本项目使用的是环保型的无铅锡膏，在回流焊过程中，由于温度较高，锡膏中松香、溶剂等有机物等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由于电子行业无挥发性排放量计算方法文件，本环评无铅锡膏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浙环发(2017)30 号)的计算方法，统计期内物料的 VOCs 质量百分含量以产品质检报告(MS/DS 文件)作为核定依据，如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故本评价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数据取中值。经计算，其中锡、银、铜的含量占比约为 89.2%，松香和溶剂以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挥发分 10.8%，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无铅锡膏年用量为 0.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t/a。由于产生量较少，且车间密闭，将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回流焊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表，无铅焊料回流焊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638g/kg 焊料，项目焊料用量 0.3t/a，经核算，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09kg/a。

从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NIOSH) - 焊接与钎焊健康危害评估报告 NIOSH 在其多项健康危害评估 (HHE) 报告以及《有害化学物质手册》中指出，大量实测数据表明，锡及其化合物的含量约为颗粒物的 5%~30%，因此由于其产生量相比较颗粒物更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擦拭废气

本项目锡膏印刷过程中使用的钢网需要用清洗剂喷涂的无纺布进行擦拭，在擦拭的过程中会产生擦拭废气。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共使用无纺布 100 盒 (200 片/盒)，共计 20000 片。通过类比同行业情况，使用清洗剂喷涂的无纺布需要达到“微湿不滴”，既能保证清洁效果，又能最大程度避免清洗剂残留污染设备。一片 9×9 (英寸) 的无纺布约含 3g 清洗剂，则共计约 60kg，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约为 59.68kg。本项目擦

拭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恶臭

本项目在使用无铅锡膏的过程中在使用过程会有一些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4），其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本项目无铅锡膏印刷过程和钢网擦拭过程中的擦拭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臭气异味均极少，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强制扩散，车间外 10m 基本闻不到气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基本可控制在约 15（无量纲），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车间外 10m 基本闻不到气味，臭气浓度的排放能够达到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4-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含锡的焊接烟气产生废气量极少，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行业》（HJ 1027-2019）等要求，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	排污口编号及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别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日常 监测	无组织	厂界	0.24	/	厂界 四周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1.0	/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6 (20)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验收 监测	无组织	厂界	0.24	/	厂界 四周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 4 次 /天
			1.0	/		颗粒物	
			4.0	/		非甲烷总烃	
			2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厂区内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 浓度限值)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注：6mg/m³ 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 为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强较小，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或加强企业绿化种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故不涉及环保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工况。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含锡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含锡的焊接废气通过设置独立的车间，其回流焊炉设备密闭，产生的废气将通过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强较小，

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或加强绿化种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故不涉及环保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工况。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含锡的焊接废气和擦拭废气污染源强较小，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或加强企业绿化种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不涉及环保设施。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现有监测数据也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含锡的焊接废气污染源强较小，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或加强绿化种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7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81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浓度分别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227t/a、NH₃-N: 0.023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浓度分别为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194t/a、NH₃-N: 0.019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0.026t/a、NH₃-N: 0.001t/a。

4.2.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行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要求，仅排放生活污水的单位无需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制定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总磷	监测 2 天，4 次/天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4.2.2.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7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 水	COD _{Cr}	类比 法	648	350	0.227	沉淀 厌氧发酵	14.3%	物料 衡算 法	648	300	0.194	2400
			NH ₃ -N			35	0.023					30	0.019	

表 4-8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主要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情况		
		废水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区域城镇污 水处理厂	COD _{cr}	648	300	0.194	A ² /O	/	648	40	0.026
	NH ₃ -N		30	0.019				2 (4)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日，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2 万立方米，剩余约 0.8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除磷脱氮的 A²/O 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尾水最终排入余英溪。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1.2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³/d；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³/d。目前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即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m³/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5 万 m³，剩余约 0.5 万 m³日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阜溪。

表 4-9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进水	6~9	≤500	≤300	≤400	≤50	≤8
出水	6~9	≤40	≤10	≤10	≤2 (4)	≤0.3

目前高新区的污水通过管网先汇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在厂区外设置的收集池混合，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故本次评价收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在线监测数据，见表 4-10。

表 4-10 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1	2025.10.22	6.81	10.99	0.1418	0.1635	2.519

2	2025.10.23	6.80	9.27	0.0277	0.1102	3.865
3	2025.10.24	6.79	9.12	0.0318	0.0852	4.869
4	2025.10.25	6.80	8.57	0.0318	0.0503	4.750
5	2025.10.26	6.82	8.91	0.0318	0.0601	4.017
6	2025.10.27	6.81	8.97	0.0355	0.0667	5.054
7	2025.10.28	6.82	9.25	0.1143	0.1299	5.595
标准限值		6~9	≤40	≤2	≤0.3	≤1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10.22	6.75	18.24	0.2970	0.2241	9.873
2	2025.10.23	6.74	13.51	0.0183	0.1948	8.319
3	2025.10.24	6.80	13.62	0.0172	0.1988	6.732
4	2025.10.25	6.70	14.24	0.0808	0.1975	9.859
5	2025.10.26	6.66	13.87	0.0189	0.2009	9.398
6	2025.10.27	6.67	14.04	0.0990	0.2053	9.176
7	2025.10.28	6.70	14.67	0.1497	0.2068	9.964
标准限值		6~9	≤40	≤2	≤0.3	≤1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处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可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处理规模为 5 万 t/d，现状日处理约 4.2 万吨/日，剩余 0.8 万吨/日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建成后纳管量为 2.16t/d，占余量的 0.027%。

因此项目废水可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或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纳管标准。

4.2.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噪声预测采用环保小智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无室外声源，具体见表 4-11（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44288,30.63471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本项目营运期昼间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皮带输送线,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4.8)	吸声、减振、隔声等	17.4	1.2	1.2	14.4	16.9	49.3	14.5	56.7	56.6	56.6	56.7	8:00 ~ 12:00; 14:00 ~ 18:00	20.0	20.0	20.0	20.0	36.7	36.6	36.6	36.7	1
2	1F贴片、焊接车间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GT++	70		11.5	-3.7	1.2	20.3	12.0	43.4	19.4	51.8	51.9	51.8	51.8		20.0	20.0	20.0	20.0	31.8	31.9	31.8	31.8	1
3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G9+	70		6.7	-3.7	1.2	25.1	12.0	38.6	19.4	51.8	51.9	51.8	51.8		20.0	20.0	20.0	20.0	31.8	31.9	31.8	31.8	1
4		雅马哈贴片	YSM10	70(等效后:76.0)		5	0.3	1.2	26.8	16.0	36.9	15.4	57.8	57.8	57.8	57.9		20.0	20.0	20.0	20.0	37.8	37.8	37.8	37.9	1

4.2.3.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3.6	-0.8	1.2	昼间	47.7	65	达标
南侧	6.6	-17.2	1.2	昼间	50.7	65	达标
西侧	-33.6	0.8	1.2	昼间	46.8	65	达标
北侧	5.4	17.2	1.2	昼间	51.2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44288,30.63471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间一次	日常监测
	厂界	Leq (A)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	验收监测

4.2.4 固废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27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8.1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

1) 废一般包装材料

废一般包装材料主要包括线路板、发光二极管、片式铝电解电容、锡丝、贴片电阻、贴片二极管、贴片三极管、贴片电容、贴片功率电感、贴片晶振、线性电源、贴片电感、驱动芯片、发光管、MOS 管、保险丝、芯片、电源基准、无纺布的包装，主要成分为泡沫盒、纸箱、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定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化学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化学包装材料为无铅锡膏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铅锡膏年用量 0.3t/a，其包装规格为针筒/100g/30CC，废化学包装材料重量以 0.005kg/个计，本项目共 3000 个废包装材料，则产生废化学原料包装约 0.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化学原料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次品

项目次品来源于检验工序后无法修复产生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行业经验数据，虽检验出的次品会通过人工补焊后继续生产，但仍会有次品产生，不合格品产生率约 0.1‰，项目加工线路板约 569 万片/a，单板约 45g/片，折合约 256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026t/a。由于该废物沾染有无铅锡膏，虽然“无铅”，但根据企业提供 MSDS，其成分含有其他重金属（如锡、银、铜）及溶剂，且溶剂成分属于商业机密，无法得知具体成分，因此保守估算，沾染了无铅锡膏的线路板原件，或含有或沾染了名录所列的危险物质（如毒性物质），本环评将其归入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归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物代码为 900-045-49，废物类别：废弃电路板；豁免环节：运输；豁免条件：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豁免内容：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因此本项目次品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修脚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定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无纺布

本项目使用喷涂清洗剂的无纺布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废无纺布，产生量约为 0.0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无纺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清洗剂桶

本项目营运期使用完清洗剂时会产生一定量废清洗剂桶。本项目清洗剂年用量为 0.06t/a，清洗剂包装桶的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产生的废清洗剂桶数量为 3 个，空桶重量以 2kg/个计，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8.1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边角料	检验、修复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1	废边角料	/	1 天	/	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或委托收运单位进行处置
3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20	废一般包装材料	/	1 天	/	
4	废化学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5	无铅锡膏	锡、银、铜、溶剂	1 周	T/In	
5	废清洗剂桶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6	清洗剂	废清洗剂	4 个月	T/In	
6	废无纺布	清洗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废无纺布	清洗剂	1 天	T/In	
7	次品	检验、修复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0.026	无铅锡膏	锡、银、铜、溶剂	1 天	T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化学包装品材料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10m ²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10	<一年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次品	HW49	900-045-4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危废仓库内，占地面积约 10m²，贮存能力为 10t，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0.097t，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 2023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①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否则，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2）一般固废

1)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车间 4F 西南侧，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

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②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③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当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④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行业类别为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 C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浙政发[2016]47 号）中的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铅蓄电池制造、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等 8 个重点行业。

本项目对生产区域按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但也存在着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和废气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

为保证在事故情况下，杜绝生产区域和污水处理区域破裂，液体和废水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影响。本项目危废仓库（本项目无铅锡膏有专用柜保存，放置于原料暂存区，无需进行基础防渗）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

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内容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4-16。

表 4-16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 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 防渗 区	弱	难	重金属、持 久性污染 物	危废仓库	粘土层≥1m，渗透 系数≤10 ⁻⁷ cm/s；高 密度聚乙烯膜或其 它人工材料≥2毫 米，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 防渗 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 数≤1.0×10 ⁻⁷ 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 久性污染 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 防渗 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厂区其他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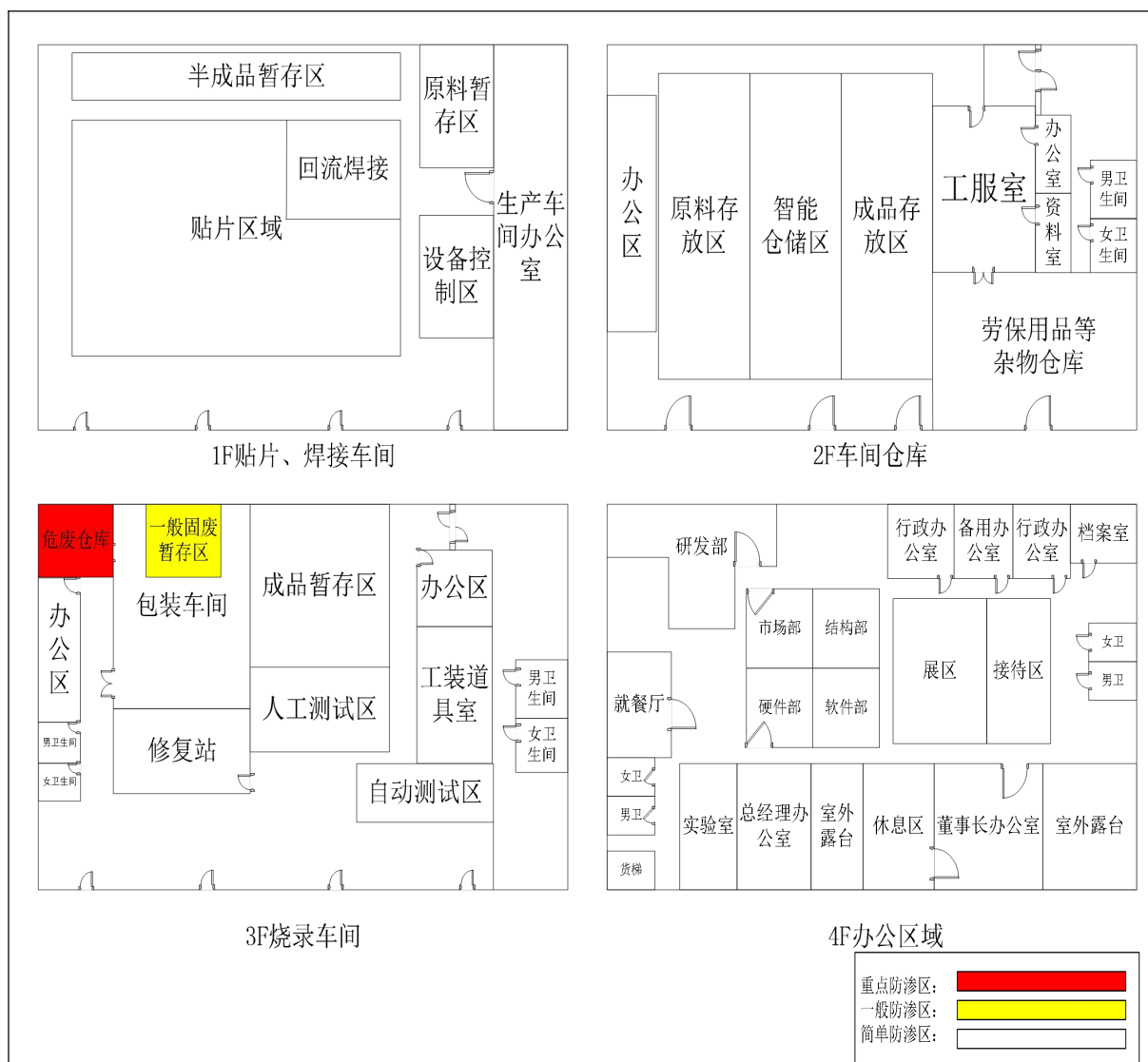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分区防渗图

4.2.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建设单位购买上青园智慧电力产业园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4.2.8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化学包装材料、次品	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

危险物质主要是废化学包装材料和次品，则本项目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危险废物	0.097	50	0.00194
银及其化合物（以银计）*	0.0081	0.25	0.0324
铜及其化合物（以铜离子计）*	0.0045	0.25	0.018
合计			0.05234
注*：本项目无铅锡膏年用量为 0.3t/a，根据 MSDS 报告中，银含量占比为 2.7%（0.0081t/a），铜含量占比为 1.5%（0.0045t/a）。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

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 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需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2.9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9。

表 4-19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时间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0 万元	依托厂区
	废气	车间通风	0 万元	/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绿化等	5 万元	噪声防治
	固废	危废仓库	5 万元	危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风险	分区防渗、风险物资等	5 万元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合计			2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含锡的焊接废气、擦拭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管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
废一般包装材料				

				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
		废化学包装材料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废无纺布		
		废清洗剂桶		
		次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③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④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开展。</p> <p>2、“三同时”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核发排污登记许可证</p>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1-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登记表。

4、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

5、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选线、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由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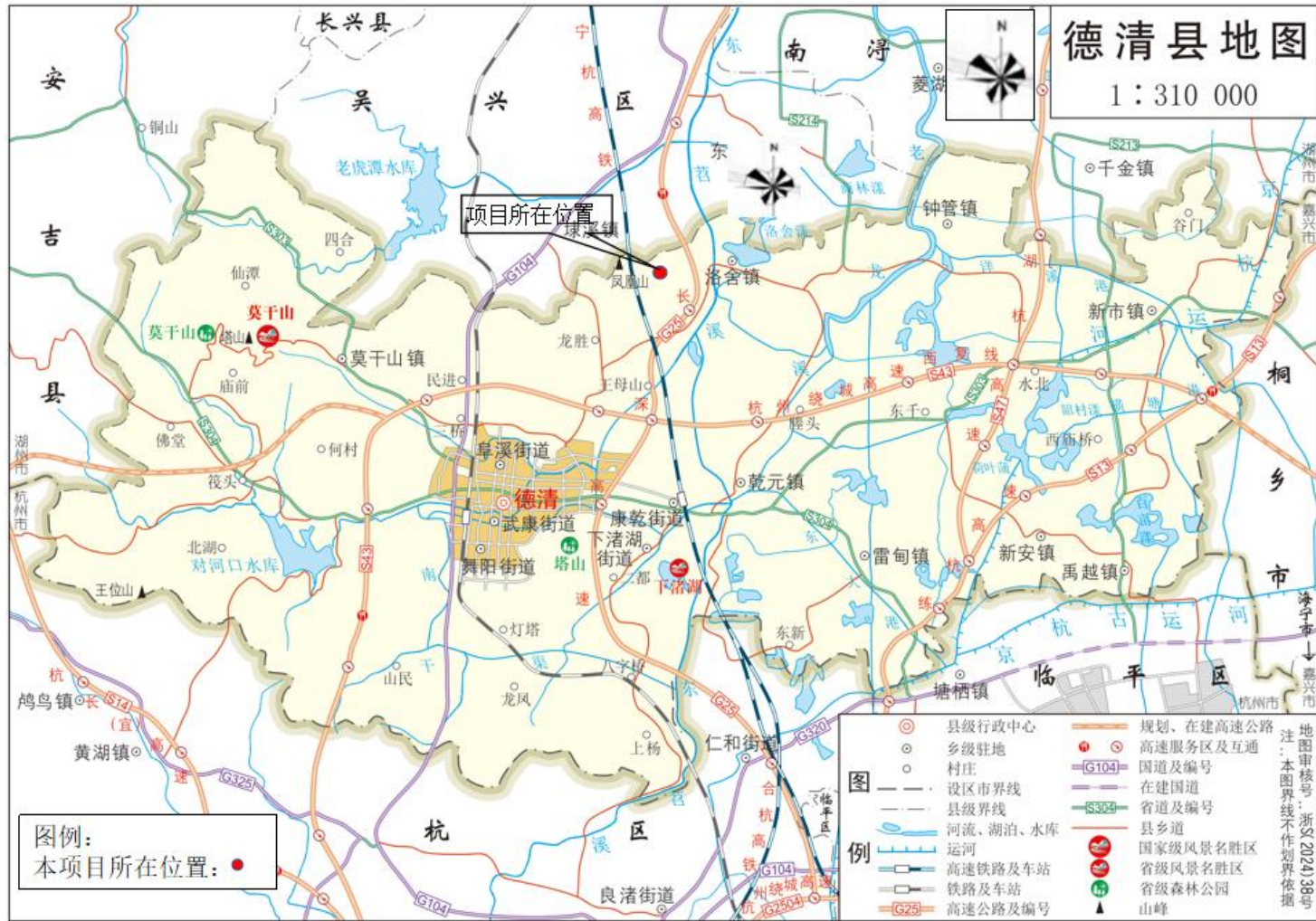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92t/a	0	0.092t/a	+0.092t/a
	颗粒物	0	0	0	0.109kg/a	0	0.109kg/a	+0.109kg/a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微量	0	微量	微量
废水	水量	0	0	0	648t/a	0	648t/a	+648t/a
	COD _{cr}	0	0	0	0.026t/a	0	0.026t/a	+0.026t/a
	NH ₃ -N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8.1t/a	0	8.1t/a	+8.1t/a
	废边角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一般包装材料	0	0	0	20t/a	0	20t/a	+20t/a
危险废物	废化学包装材料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次品	0	0	0	0.026t/a	0	0.026t/a	+0.026t/a
	废无纺布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清洗剂桶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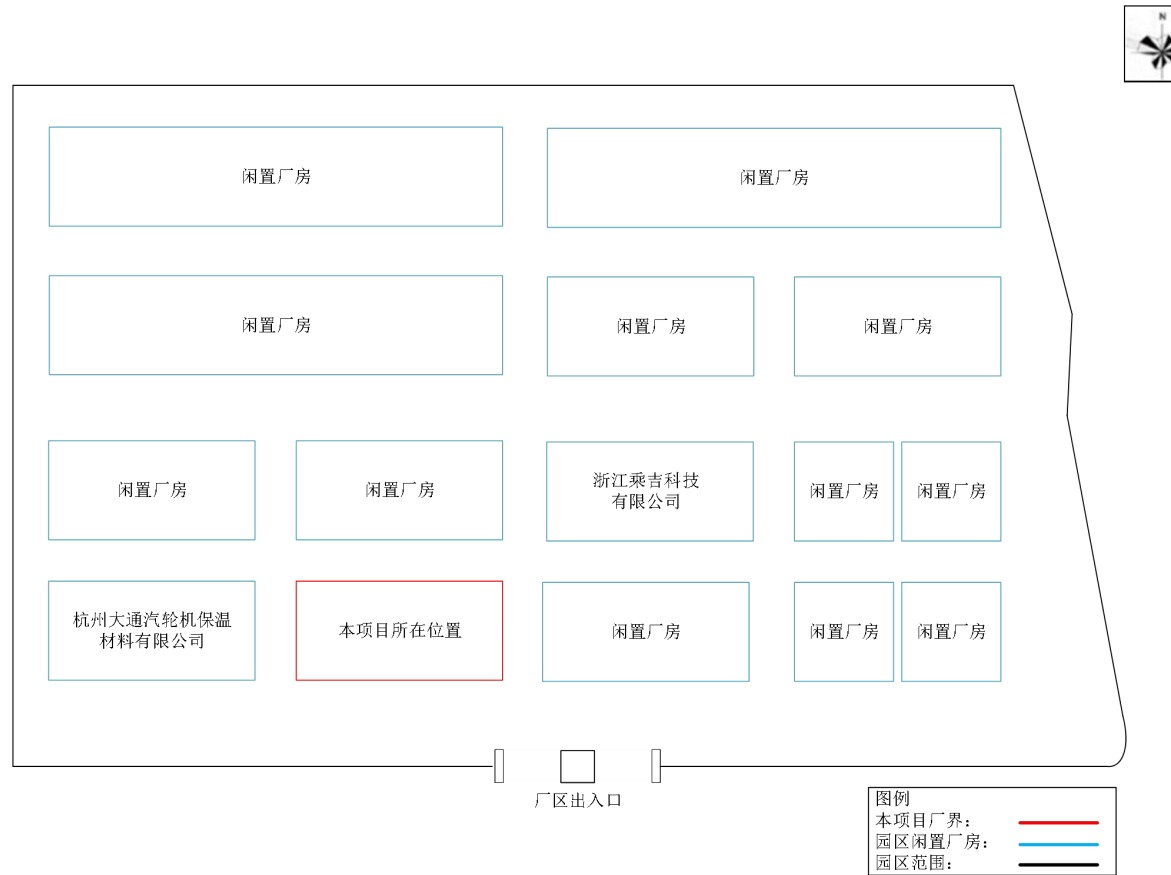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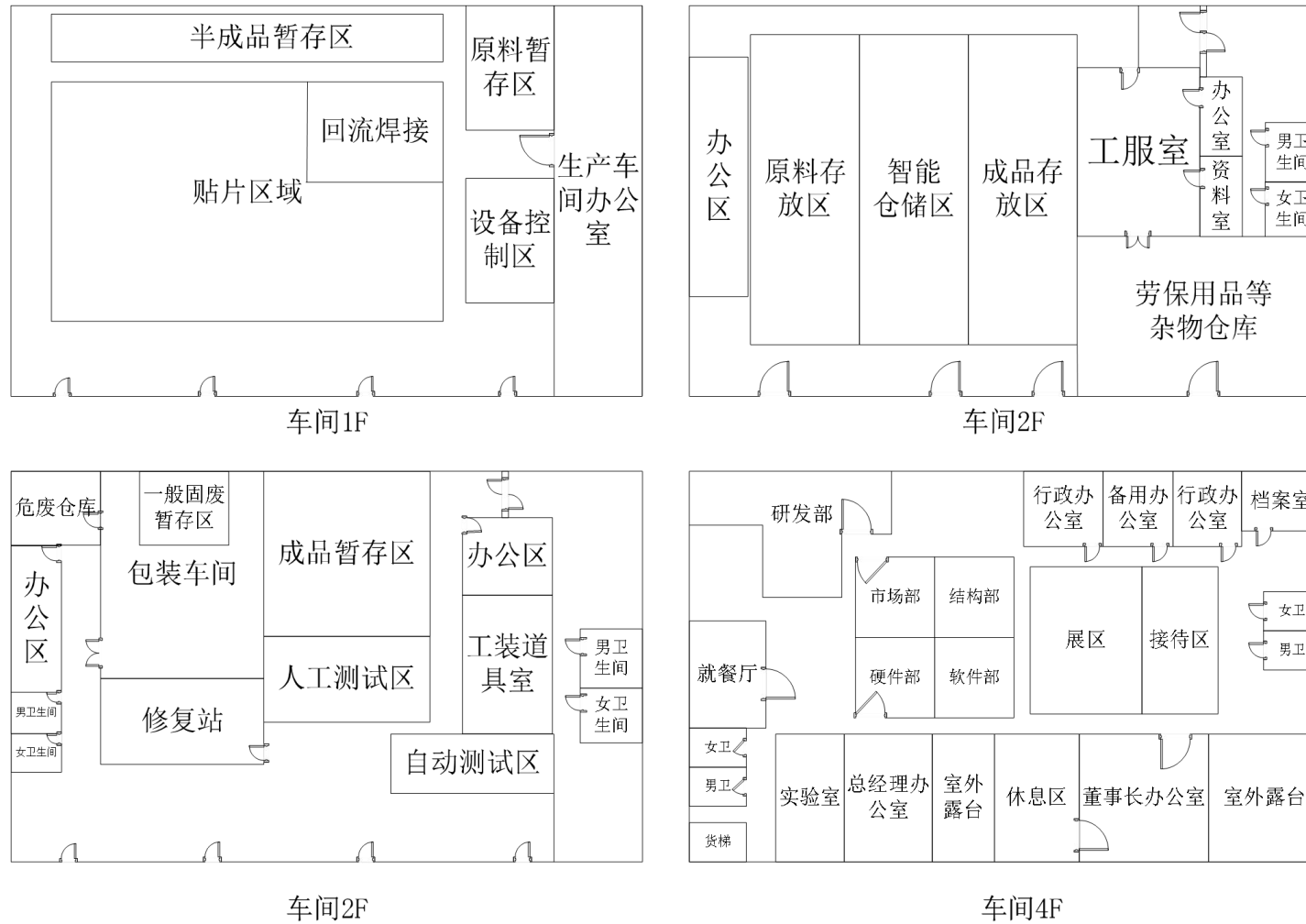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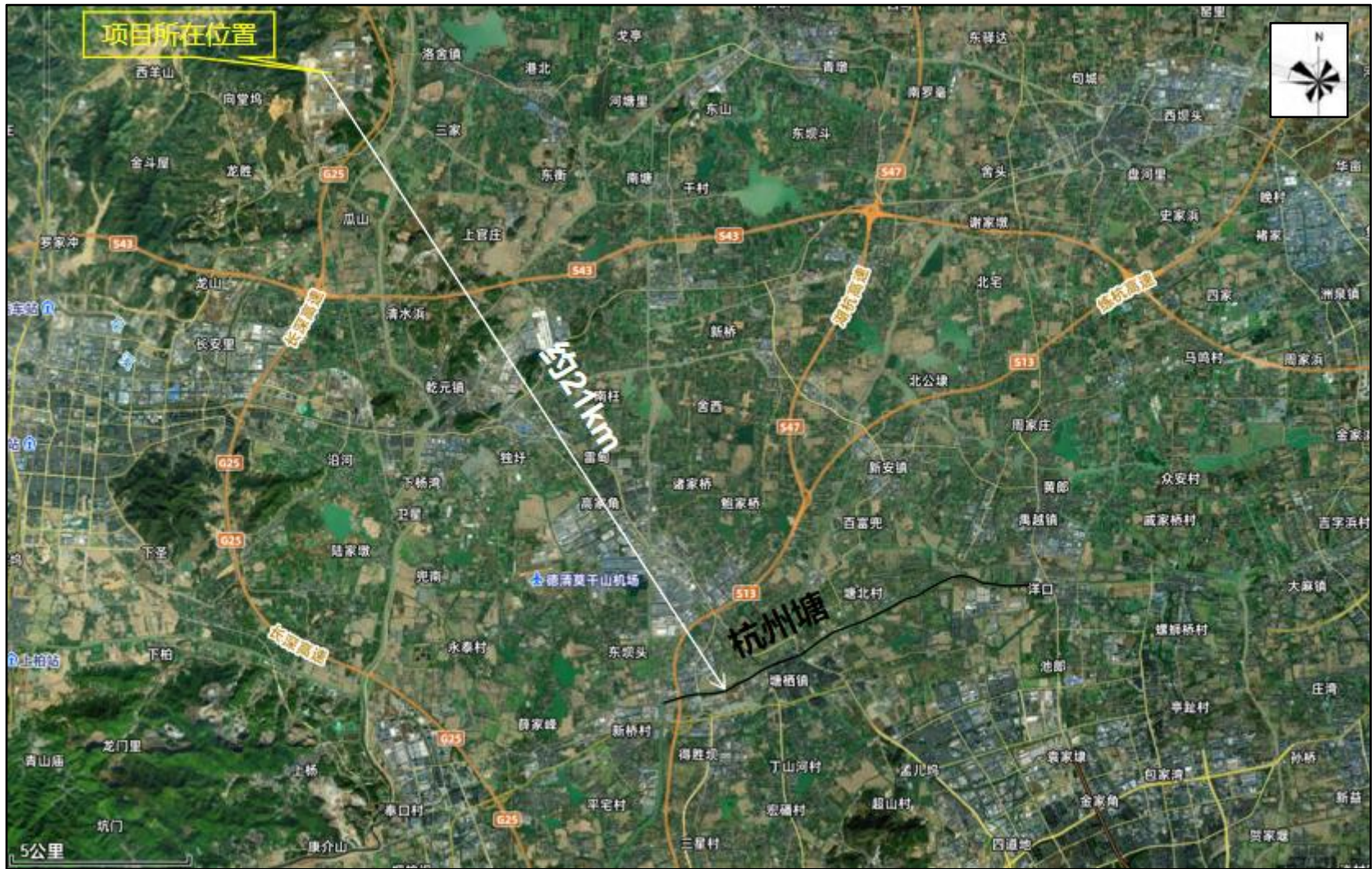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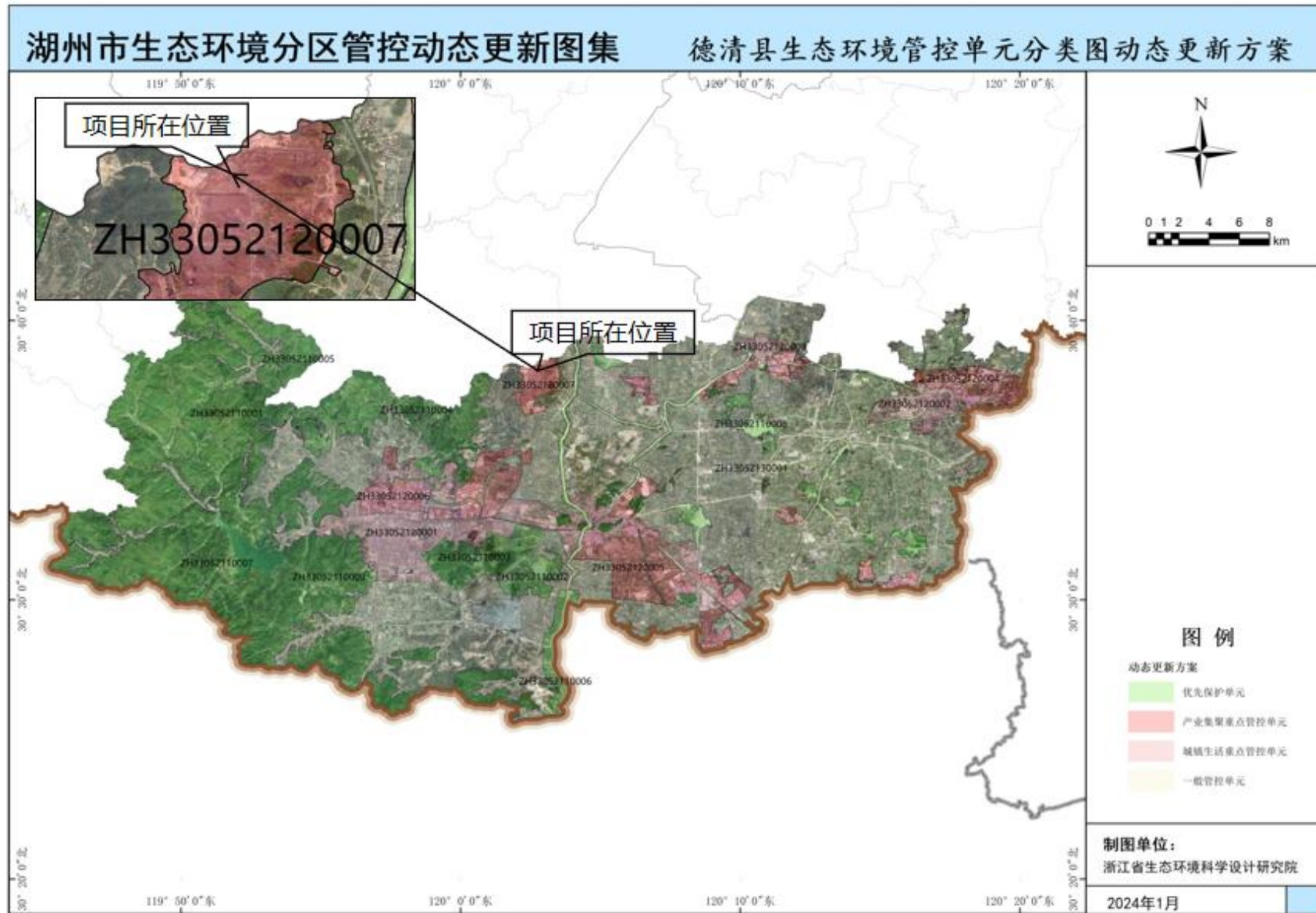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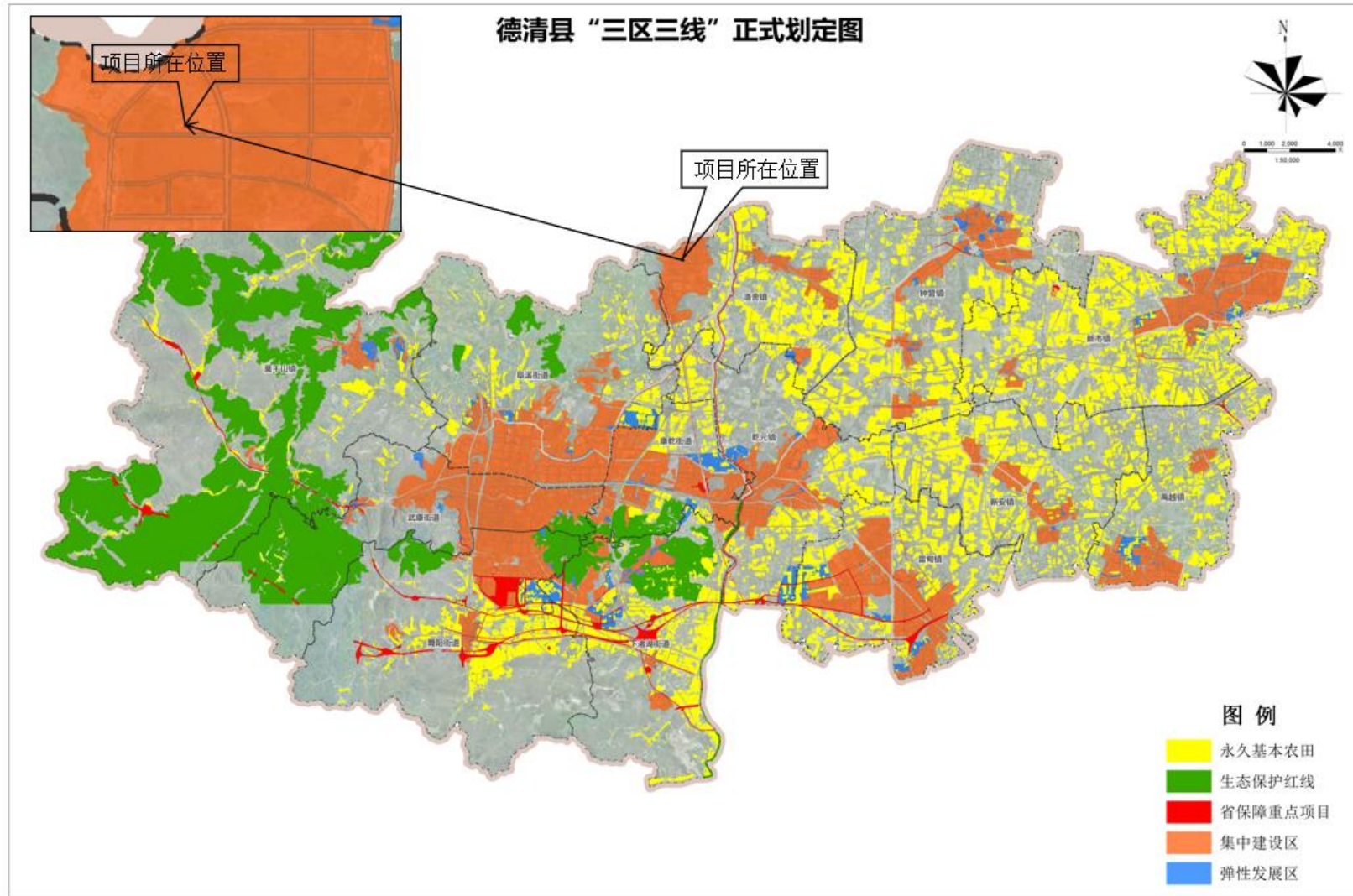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与杭州塘位置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9 “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件1 赋码备案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1-330521-07-01-864390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社镇龙头路85号5A幢						
	国标行业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4090)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化学与物理电池等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9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0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总用地面积(亩)	25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拟利用上青元智慧电力产业园新建的厂房,面积约2500平方米(整幢),用做电动车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电动车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另外需购置全进口贴片机、电容检测仪、数字示波器、振动试验机、全自动检测设备、精密型烟雾试验机、光谱分析仪、紫外线加速耐候实验室等设备,形成年产1000万套电动车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电动车相关配件项目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任兰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70014444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2号6幢4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0.0000	570.0000	190.0000	140.0000	10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0000		0.0000		500.0000	50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D16A9GXM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85号5A幢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潘日亮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86848367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购房合同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上青元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伟峰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高新区龙头路 85 号

甲方开户行: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1000263870179

电 话: 0571-87009205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日亮】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5A 幢】

邮 编: 【_____】

乙方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联系人 1: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联系人 2: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房屋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砂村区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浙（2021）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252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544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年限自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71 年 03 月 31 日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房屋，现暂定名为：**【上青元智慧电力产业园】**（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该房屋坐落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龙头路 85 号。
2、该房屋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3、该房屋为本项目中的第一期 5A 号楼 1-4 层，编号为 5#A。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房屋的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个园区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4、该房屋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4层，层高为：一层约 7.6 米，二、三、四层约 4.5 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该房屋预测建筑面积共 2500 平方米（含公摊），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2、该房屋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人民币 []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大 [] 元整(小写 [] 元整)。

注：双方确认本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新税率政策执行前，甲方按原税率开具发票，新税率政策执行后，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与出卖人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房款，即人民币共计(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元整(其中含履约定金 _____ 元)。

2、乙方应按照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应在签定本合同 7 天内向甲方支付该房屋首笔购房款人民币共计 [] 元整(大写) [] 元整(其中已支付的意向定金¥ [] 元按原路径返回)，剩余房价款 [] (大写) [] 由乙方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支付并应于 60 天内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②按揭贷款未获得银行批准或经银行批准后买受人放弃贷款的处理方式：

因买受人原因导致确定无法获得银行批准或书面承诺放弃的，买受人必须在确定后的 9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房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 [] (小写) [] 元整。因非买受人原因导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乙方所有款项均要以银行汇兑、转帐支票、支票反提方式划转至以下收款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不得以现金方式交付给甲方任何人员。否则，视作甲方未收到，出现收存款问题全部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收款人：浙江上青元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263870179

开户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二) 1、如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到期应付款的，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首笔房价款逾期超过 30 日或其他房价款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2、乙方支付款项的抵扣顺序：(1) 先行抵付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 剩余款项作为当期应付购房款本金。

3、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本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4、本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贴息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该房屋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如发生面积差异，双方另行签订面积补差协议，该房屋总

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出卖人需退还或买受人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相对方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付款的万分之三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第六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将该房屋交付乙方。

2、交房时，乙方应满足下述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 一次性付款、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必须付清全部房价款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如有）。

(2) 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等费用乙方已经全额缴清。

3、交房时，房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厂房达到交付条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4、交付手续：

(1) 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房屋交接单》。

(2) 在交付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

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经乙方催告无效后，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 91 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乙方逾期接收的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的，则自《入住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房屋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供暖费等）、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转由乙方承担，该房屋的保修期亦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逾期接收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市政基础设施

1、该房屋交付时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 (1) 上水、下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达到通水条件；
- (2) 供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达到通电条件；
- (3) 本项目内的道路、绿化、停车位、相关配套设施按照园区的总体设计规划方案完成；

第八条 产权登记

1、乙方必须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乙方均应支付委托费用，委托费用为 贰仟圆整 人民币；并在办理交付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签署产权代办委托协议。

2、甲方应于乙方缴清全部应交款项且在乙方办理该房屋的入住手续后 5 年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房屋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动产权证书延期取得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办证责任：

(1) 不可抗力；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3) 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5) 其它属于乙方原因的。

4、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继续履行合同）。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乙方已付房款的百分之二。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共有权益

1、本合同项下房屋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楼全体产权人共有；

2、乙方对所定制房屋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房屋）；该房屋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设置有损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经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

意，广告安装不得影响房屋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房屋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房屋附属的地下车库、会所、各类康乐设施、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房屋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

甲方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价格为 2 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如有调整，具体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二条 使用承诺

1、本合同项下房屋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房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2、买受人承诺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由于买受人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买受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逾期一天，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出

卖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出卖人对第三人赔付的，买受人应当赔偿出卖人损失。

3、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若乙方未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该房屋消防等级为丙类，乙方在使用该房屋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房屋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房屋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房屋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房屋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8、乙方应当于交付后 60 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内在本园区属地内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乙方办理完毕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该房屋所在产业园区注册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该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办理不

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乙方承诺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年度纳税额不低于90万元整。当乙方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后按照政府相关要求符合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 180 日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否则，甲方有权延期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以 365 日为税收考核期自动顺延待乙方达到年度税收达到100万元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 180 日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1、乙方如出租或出售已购房屋的，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权。如甲方书面放弃优先权，乙方可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承租人或购买人应当符合本园区相关政策，并经甲方及本园区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承租人或购买人无法入园或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责任。

12、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在房屋交付时向甲方支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每平米 50 元上述专项维修资金支付标准，如遇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的，按当地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特殊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 1、本合同项下房屋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拟设定或已经抵押。
- 2、在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前，该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 3、依据乙方按需定制的特殊要求，该房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规划方案等相关审批手续，在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甲方已经详细听取乙方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乙方使用该房屋的特殊要求。

4、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强制性法规的前提下，后期可在房屋顶部统一增设光伏设施。

5、房屋标准配置为 50KVA/千平方米。如果乙方要求高于甲方标准配置，相关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电力增容费交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

6、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入住后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各项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资质等不符合产业园区要求而无法办理入住的，自甲方通知乙方消除障碍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符合产业园区入住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甲方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甲方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处理：

(1) 如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导致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则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并自甲方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如未在前述期间内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因乙方逾期向贷款银行偿还任何贷款本息连续或累计达到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贷款银行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房屋已经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另行处理。

第十四条 网签合同

1、双方按本合同项下房屋所在地的房屋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签订的

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之用，非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不存在逾期应付款；
- (2) 已满足产业园区管委会的要求。

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甲方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3、如果乙方不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当地无网签政策，此条不适用。

第十五条 协议的解除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房屋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与应退乙方房款时一并支付。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合同解除时，如该房屋已交付乙方的，乙方应支付以下费用：

- (1) 乙方使用房屋期间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与房屋使用相关的其他费用；

(2) 依据房屋的实际情况，如果影响甲方对该房产的二次销售或租赁的，甲方为修复乙方返还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所存在的破损情形而产生的修复、恢复费用。（涉及乙方对于房屋已完成的、不可拆卸的装修装饰，甲方不予补偿）

4、本合同解除时，如该房屋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腾空房屋并归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且甲方有权顺延退还房价款余额。

5、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且房屋归还甲方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房价款，如存在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银行按揭还款、恢复费用等）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后将余款返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6、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对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房屋或不能按期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手续递交或交纳相关费用后，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房屋产权证或

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自事件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5、但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房屋有关的、可能对该房屋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房屋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 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 房屋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 邻近该房屋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 与该房屋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 (6) 在乙方入住该房屋后，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的房屋使用造成不便或影响。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照第 2 项方式解决：

- 1、 向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按原通讯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信函和通知，信函和通知将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 2、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即取代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房屋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提供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房屋的依据。
- 3、本合同项下房屋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2023年10月2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2023年10月26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附件二：买卖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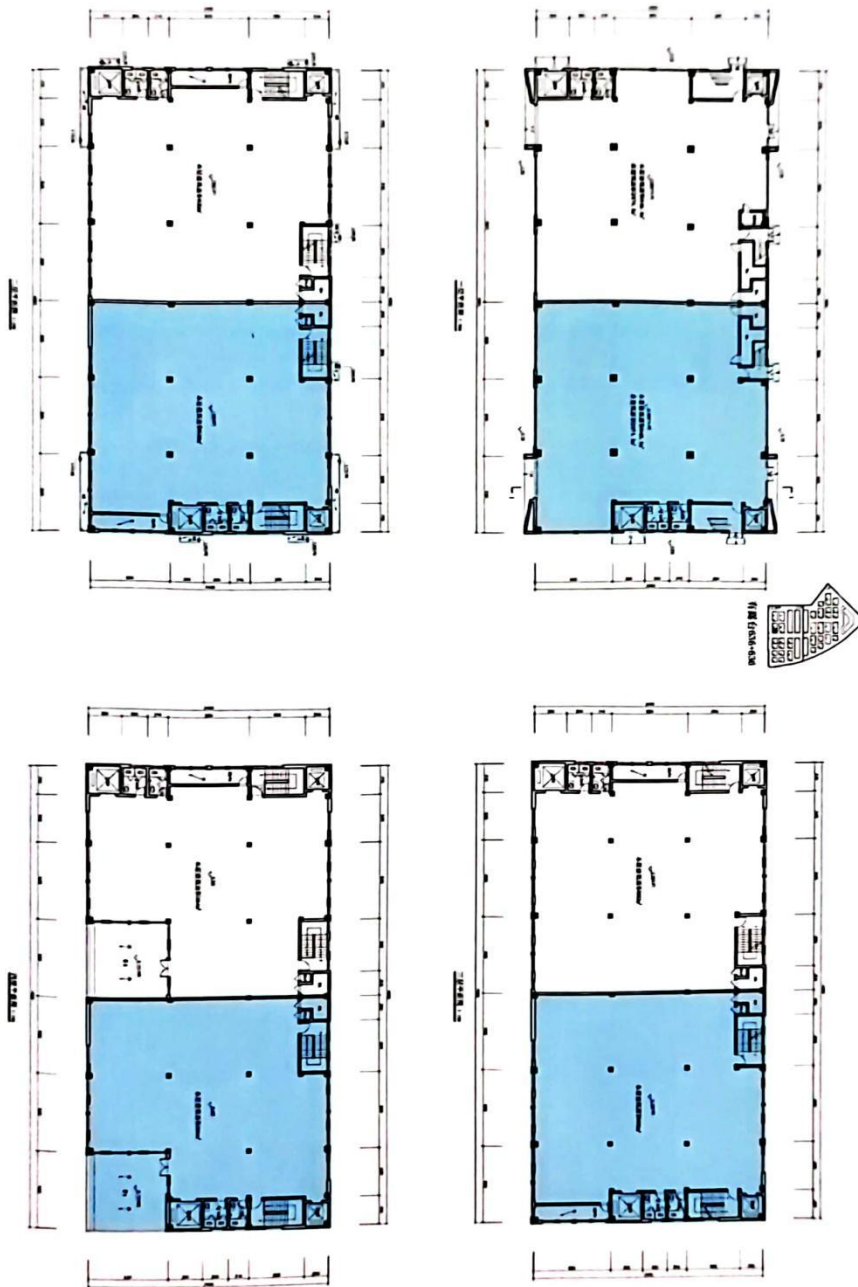
附件三：房屋装饰、装修标准

附件四：按揭贷款补充协议

附件五：收费标准

附件六：其它补充协议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例



附件二：买卖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附件三：楼宇装饰、装修标准

一、公共部分：

- (1)外墙：真石漆；
- (2)入口：外墙涂料；

二、室内部分：

- (1)窗：窗户为铝合金平开窗及推拉窗；
- (2)卫生间：预留卫生间管道；
- (3)墙 面：水泥砂浆；
- (4)屋 顶：非上人混凝土屋面；
- (5)地 面：水泥地坪；
- (6)户内门：主入口采用铝合金门窗，货物入口采用卷帘门；

三、楼宇设备说明

- (1)给排水工程：雨水、排水、给水系统到位，水表安装到位；
- (2)消防工程：预留接驳点，室内系统业主自理；
- (3)电气工程：每户预留配电箱；
- (4)弱电工程：预留弱电管进单体，业主自行申请；
- (5)电梯工程：2T 货梯安装到位；

(5) 如乙方按揭贷款在 202 年 月 日前未获得银行放贷的, 则自收到未批准贷款通知 (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微信、邮件形式) 之日付款方式自行变更为 90 天, 单价调整为 元/平方米, 总价款人民币 元 (小写), 即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大写), 剩余购房款 元 (大写: 元) 的支付方式为:

- ①、乙方于 202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 元 (大写: 元);
- ②、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 元 (大写: 元);
- ③、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 元 (大写: 元);
- ④、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 元 (大写: 元);

(6)、如乙方逾期未能按上述第 (5) 款记载的期限支付任一笔款项的, 自该期限届满次日起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据此乙方应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7 日内按原合同项下楼宇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笔违约金甲方有权自乙方已付款里扣除。

(7)、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 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 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

乙方: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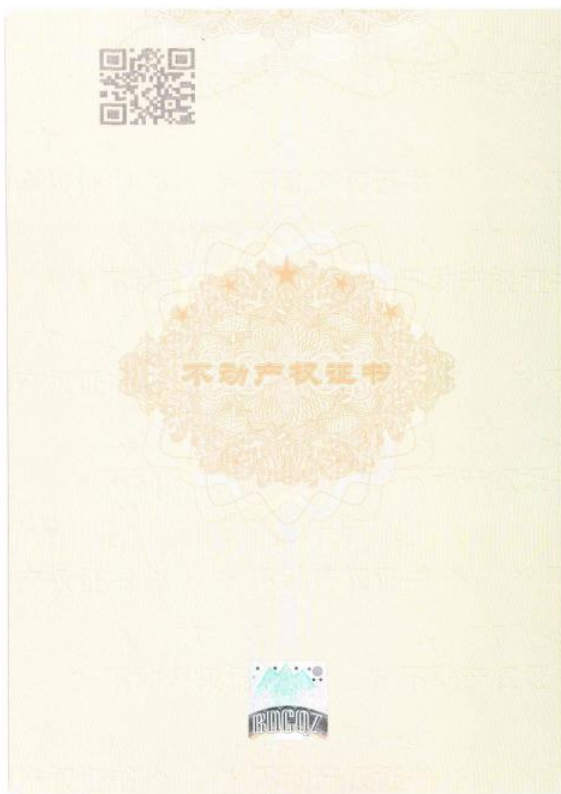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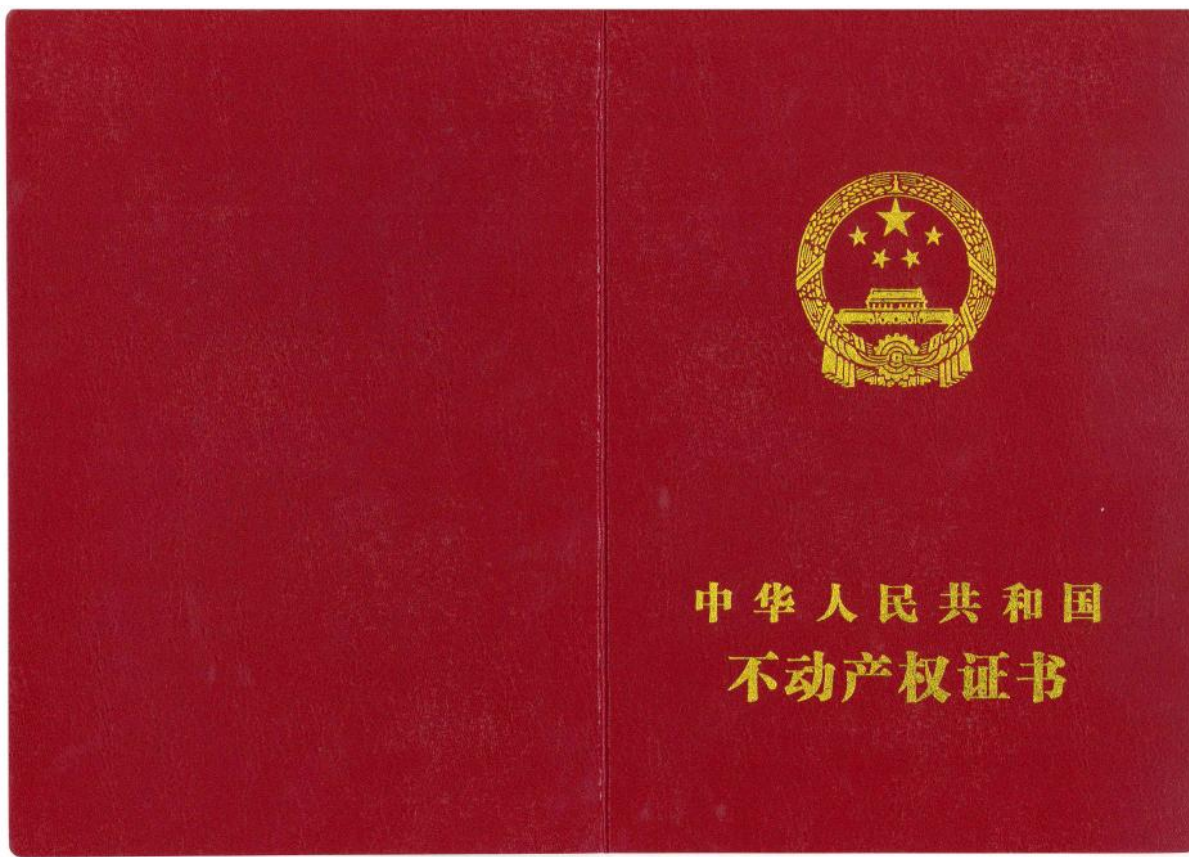
附件五：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内容备注
物业费	2.0 元/平方米/月	按整年交纳
用电电费标准	按国家电网收费标准	按峰平谷电价收取计量电费 按最大需量值收取基本电费 损耗电费按实际产生结算
一般水价	按水务局收费标准	预付费抄表结算
契税	总房款 3%	企业根据政府所定标准办证前自行交纳
印花税	总房款 0.05%	企业根据政府所定标准自行交纳
房产税	总房款*0.7*0.012	企业根据政府所定标准自行交纳
土地使用税	对应房子占用的土地面积*6 元/m ² /年	企业根据政府所定标准自行交纳
公共维修基金	50 元/m ²	根据政策标准收取，交房入住前收取
增容费	客户自理	在容量许可范围内，根据实际增容情况计算相关费用，并由相关申请单位或个人承担

备注：

- 一、以上收费标准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 二、能源每月抄表付费方式仅限机械计量表，智能表须预付能源费。

附件 5 上青园智慧电力产业园土地使用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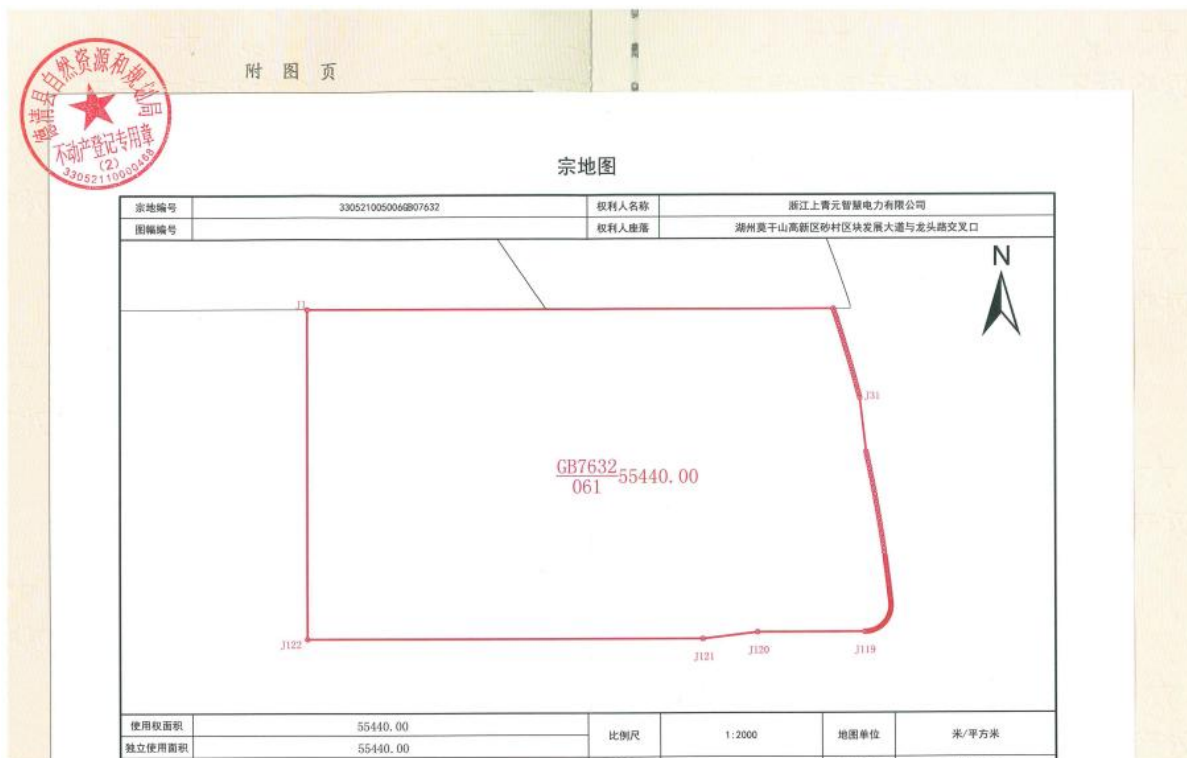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621120219021820778
浙(2021)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12629 号

权利人	浙江上青元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砂村区块发展大道与龙头路交叉口
不动产单元号	330621 005006 GB0763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5544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1年03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标准地。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23年07月12日之前竣工,在通过竣工验收后办理变更登记,并在2025年07月12日之前进行达产复核。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产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附件 6 物料 MSDS 和 SGS 检验报告

1) 锡膏 MSDS 和 SGS 检验报告

Senju Metal Industry Co., Ltd. TP-0846-2.0 PAGE:1/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作成日 2012-04-16
 修订日 2017-10-25

1.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ECO SOLDER PASTE SHF M705-GRN360-K2-VZH
供应商名称	Senju Metal Industry Co., Ltd.
地址	Senju Hashido-cho 23, Adachi-ku, Tokyo, Japan
担当部门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t.
电话号码	+81-3-3888-5156
传真号码	+81-3-3888-7127
应急咨询电话	+86-183-2195-2436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一般工业产品	
供应形态	膏状

2.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不适用
急性毒性	
口服:	不分类
皮肤:	不分类
吸入(气体):	不适用
吸入(蒸气):	不适用
吸入(粉尘、烟雾):	不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不分类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不分类
过敏性	
呼吸:	不可能分类
皮肤:	第 1 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不分类
致癌性:	不分类
生殖毒性:	不可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第 2 类(呼吸系统)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第 1 类(肺脏)、第 2 类(呼吸器)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危险:	不分类
长期危险:	不分类
向臭氧层的有害性:	不可能分类

ID:

GHS 标签要素



危险

危险说明: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呼吸系统)
长期或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伤害(肺脏)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呼吸器)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作业后彻底勤洗手。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戴防护手套。

【事故响应】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紧急具体治疗。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GHS 分类未包括的其他危险性

有害性:

没有知识

环境影响:

没有知识

物理和化学特性:

没有知识

主要征兆:

没有知识

应急综述:

没有知识

国家或地区信息:

不适用

ID:

3.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混合物

化学名或通用名:

ECO SOLDER PASTE SHF M705-GRN360-K2-VZH

化学式:

<锡>

Sn

<银>

Ag

<铜>

Cu

浓度:

化学名或通用名	简化符号	浓度	CAS No (化学文摘登记号)
锡	—	80 ~ 90%	7440-31-5
银	—	2.7%	7440-22-4
铜	—	0.1 ~ 3%	7440-50-8
松香	—	1 ~ 10%	非公开
溶剂	—	1 ~ 10%	非公开

可影响 GHS 分类的杂质和稳定添加剂:

没有知识

4. 急救措施

吸入:

如吸入混炼、加工和焊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成分后,而引起咽喉鼻腔刺激时,应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并漱口清洗口腔,根据需要就医接受治疗。

皮肤接触:

根据需要,用肥皂清洗接触部位。

眼睛接触:

用清水彻底清洗数分钟,如眼睛损害或引起刺激时,根据需要就医接受治疗。

食入:

用水彻底清洗口腔,根据需要就医接受治疗。

特殊征兆及症状:

没有知识

对保护施救者的应急措施:

没有知识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没有知识

5. 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剂:

粉末灭火剂、砂土

ID:

不合适的灭火剂:

水

特别危险性:

如吸入因热分解和不完全燃烧而产生的黑烟、一氧化碳及其它有害气体,可能会造成危害。
可能因火灾引起刺激、或产生毒性烟雾或毒性气体

特殊灭火方法:

立即将可移动的容器转移至安全场所。

对周边的设备洒水使其冷却。

尽可能从上风进行灭火。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根据情况,佩戴灭火防毒面具或防火服等防护用具。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戴防护手套。

环境保护措施:

不得排入到下水道及公共水域。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大部分可用废布擦拭,残留部分可用酒精擦拭,并将飞散物扫到一起回收到合适的容器内。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安全工具。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请按照“8. 暴露防范及保护措施”的内容要求实施设备对应方法,并佩戴防护用具。

局部或全面通风:

请按照“8. 暴露防范及保护措施”的内容要求进行局部排气、整体换气。

特殊处置注意事项:

应努力整理整顿作业场所,同时避免在附近使用烟火。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请参看“2. 危害性概述”中记载的注意事项《防范说明》。

储存

技术措施:

没有知识

安全储存的条件:

容器密封,并存放在温度为 0~10℃的低温场所(冷库)。

合适的容器、包装材料:

适当的包装材料

ID: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在周边安装洗手及洗眼等设备。

操作场所应充分实施通风换气。

因混炼、加工和焊接作业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挥发成分，所以应根据需要使用局部排气装置等。

接触限值:

锡	2 (金属) mg/m ³	TWA	ACGIH
锡	2 (氧化物、无机化合物) mg/m ³	TWA	ACGIH
锡	2 (无机化合物) mg/m ³	TWA	OSHA
银	0.01mg/m ³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银	0.1 (金属) mg/m ³	TWA	ACGIH
银	0.01mg/m ³	TWA	OSHA
铜	1 (粉尘、烟雾) mg/m ³	TWA	ACGIH
铜	0.2 (浓烟) mg/m ³	TWA	ACGIH
铜	1 (粉尘、烟雾) mg/m ³	TWA	OSHA
铜	0.1 (浓烟)mg/m ³	TWA	OSHA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保护:

根据需要，佩戴防护面具。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如有必要，戴防护眼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根据需要，穿作业服和安全鞋等。

适当的卫生要求:

操作完后，应洗干净双手并漱口后再吸烟或饮水、进食等。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物理状态: 膏状
 颜色: 灰色
 气味 (气味阈值): 没有知识
 PH 值: 没有知识

熔点/凝固点:

产品 217-220℃ (焊锡)

沸点:

锡 2507℃
 银 2000℃
 铜 2324℃

初始沸点:

没有知识

沸腾范围:

没有知识

ID:

闪点：
没有知识

自燃温度：
没有知识

易燃性(固态、气态)：
没有知识

燃烧上限或爆炸极限：
没有知识

燃烧下限或爆炸极限：
没有知识

蒸气压：
锡 1Pa(1224℃)
铜 0.073Pa(1083℃)

蒸气密度：
没有知识

蒸发速率：
没有知识

相对密度：
产品 4(比重)

溶解性：
没有知识

n-辛醇 / 水分配系数：
铜 -0.57

分解温度：
没有知识

其他信息：
没有知识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没有知识

稳定性：
在一般的保管和使用条件下具有稳定的状态。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有可能与强酸或强碱性物质发生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应避免阳光直射，除焊接用途以外，应避免与高温物体接触。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碱

ID:

危险的分解产物:

因燃烧或高温会造成分解,可能产生有毒气体(黑烟、一氧化碳、其他)。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银	>5000mg/kg	大鼠经口(LD50)	HSDB
银	>2000mg/kg	大鼠经皮(LD50)	HSDB
溶剂	5140mg/kg	大鼠经口(LD50)	供应商提供的 SDS

皮肤刺激/腐蚀:

没有知识

眼睛刺激/腐蚀:

银 造成眼刺激
溶剂 造成眼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银 (皮肤过敏性)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没有知识

致癌性:

没有知识

生殖毒性:

没有知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银 器官(呼吸系统)损害
铜 可能造成(气管刺激)呼吸系统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锡 因长期或重复接触造成器官(肺部)损害
银 因长期或重复接触造成器官(呼吸器官:吸入)损害
铜 因长期或重复接触造成器官(肝脏)损害

吸入危害:

没有知识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类:

松香	100mg/l	LC50	供应商提供的 SDS
铜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甲壳类:

松香	>1mg/l-48hr	大型蚤	IUCLID
铜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松香	可能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有害影响		

ID:

藻类:

没有知识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知识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没有知识

土壤中的迁移性:

没有知识

向臭氧层的有害性:

没有知识

其他有害效应:

知因本产品尚有很多未证实的项目,切勿废弃到一般的自然环境中。

13. 废弃处置

委托都道府县知事认可的产业废弃物专业处理厂家进行处理。

将用完的包装容器里的内装物质彻底清除干净,然后再委托都道府县知事认可的产业废弃物专业处理厂家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国际运输法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包装组: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不适用

国内运输法规:

参照适用法规

特殊防范措施:

没有知识

运输上应注意或需遵守的任何特殊防范措施

散装时,为防止货物崩塌,应尽量降低装货高度或加以固定。
装载时应安全采取防止崩塌的措施以免货物颠倒、下滑和损坏。

紧急施救措施指针编号:

没有资料

15. 法规信息

<产品>

-

-

-

ID: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安全卫生信息中心 GHS 模式 SDS 信息

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 GHS 分类结果

- (1) 该说明书对危险·有害性的评价未必充分，因此，使用时请务必小心。
 - (2) 该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是为了适当使用本公司的产品时必须参阅的资料，就简单总结了应注意事项，因此仅供一般操作对象使用。
 - (3) 操作者在使用该产品时，请参照该产品的安全技术说明，适当使用。
 - (4) 本说明书中所记载的内容是基于当前获取的知识，健康，安全和环境信息对该产品进行阐述。对于这些信息的数据及评价，我司不做任何保证。因此，用户自己必须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判断并承担责任。另外，我司也会因法令的更正及新证实项目而进行修订。
-

ID:



Test Report No.: SHAEC23018445801 Date: Nov 10, 2023 Page 1 of 9

Client Name: SENJU METAL INDUSTRY CO., LTD
 Client Address: ROOM 2704, FAR EAST INTERNATION PLAZA B, NO.317 XIANXIA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Sample Name: M705-GRN360-K2-VZH
 The above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we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SGS Job No.: SHP23-018220
 Sample Receiving Date: Nov 08, 2023
 Testing Period: Nov 08, 2023 ~ Nov 10, 2023
 Test Requested: Select test(s)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Test Method(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sult(s):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quirement	Conclusion
EU RoHS Directive (EU) 2015/863 amending Annex II to Directive 2011/65/EU- Lead, Mercury, Cadmium, Hexavalent chromium,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Bis(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Dibutyl phthalate (DBP) and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Pass
Halogen	See Result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Annie Liu

Annie Liu
 Approved Signatory

scan to see the repor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conditions-service>)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conditions-service>.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isting at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test report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3387 1552, or email: CN_Quotation@sgs.com
 5th Building No.88 Yuyan Road, Cuih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86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No.: SHAEC23018445801 Date: Nov 10, 2023 Page 2 of 9

Test Result(s):

Test Part Description:

SN ID	Sample No.	SGS Sample ID	Description
SN1	A1	SHA23-0184458-0001.C001	Grey mud

Remarks: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3) ND = Not Detected (< MDL)
- (4) "-" = Not Regulated

EU RoHS Directive (EU) 2015/863 amending Annex II to Directive 2011/65/EU- Lead, Mercury, Cadmium, Hexavalent chromium,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Bis(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Dibutyl phthalate (DBP) and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Test Method: With reference to IEC 62321-4:2013+AMD1:2017,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7-2:2017, IEC 62321-6:2015 and IEC 62321-8:2017,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ICP-OES, UV-Vis and GC-MS.

Test Item(s)	Limit	Unit(s)	MDL	A1
Cadmium(Cd)	100	mg/kg	2	ND
Lead (Pb)	1000	mg/kg	2	169
Mercury (Hg)	1000	mg/kg	2	ND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1000	mg/kg	8	ND
Polybromobiphenyl (PBBs)	1000	mg/kg	-	ND
Mono bromobiphenyl (MonoBB)	-	mg/kg	5	ND
Dibromobiphenyl (DiBB)	-	mg/kg	5	ND
Tribromobiphenyl (TriBB)	-	mg/kg	5	ND
Tetrabromobiphenyl (TetraBB)	-	mg/kg	5	ND
Pentabromobiphenyl (PentaBB)	-	mg/kg	5	ND
Hexabromobiphenyl (HexaBB)	-	mg/kg	5	ND
Heptabromobiphenyl (HeptaBB)	-	mg/kg	5	ND
Octabromobiphenyl (OctaBB)	-	mg/kg	5	ND
Nona bromobiphenyl (NonaBB)	-	mg/kg	5	ND
Decabromobiphenyl (DecaBB)	-	mg/kg	5	ND
Polybromodiphenyl ether(PBDEs)	1000	mg/kg	-	ND
Mono bromodiphenylether (MonoBDE)	-	mg/kg	5	ND
Dibromodiphenylether (DiBDE)	-	mg/kg	5	ND
Tribromodiphenylether (TriBDE)	-	mg/kg	5	ND
Tetrabromodiphenylether (TetraBDE)	-	mg/kg	5	ND
Pentabromodiphenylether (PentaBDE)	-	mg/kg	5	ND
Hexabromodiphenylether (HexaBDE)	-	mg/kg	5	ND
Heptabromodiphenylether (HeptaBDE)	-	mg/kg	5	ND
Octabromodiphenylether (OctaBDE)	-	mg/kg	5	ND
Nona bromodiphenylether (NonaBDE)	-	mg/kg	5	ND
Decabromodiphenylether (DecaBDE)	-	mg/kg	5	ND
Dibutyl Phthalate (DBP)	1000	mg/kg	50	ND
Benzyl Butyl Phthalate(BBP)	1000	mg/kg	50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reverse side of this document or available at <http://www.sgs.com/zh/tetra-905-condition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vestiga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3443, or email: CH.Shanghai@sgs.com

YiShanJie, 880 Yuhang Road, Deyang City 200233 TEL: (86-21) 61425531 FAX: (86-21) 64963079 www.sgs.com.cn
 中国 - 上海 - 徐汇区宜山路880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25534 FAX: (86-21) 611588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No.: SHAEC23018445801 Date: Nov 10, 2023 Page 3 of 9

Test Item(s)	Limit	Unit(s)	MDL	A1
Bis-(2-ethylhexyl) Phthalate(DEHP)	1000	mg/kg	50	ND
Diisobutyl Phthalate(DIBP)	1000	mg/kg	50	ND

Notes:

- (1) The maximum permissible limit is quoted from RoHS Directive (EU) 2015/863.
- (2) IEC 62321 series is equivalent to EN 62321 series.
- (3) The restriction of DEHP, BBP, DBP and DIBP shall apply to medical devices, including in vitro medical devices, and monitoring and control instruments, including industrial monitoring and control instruments, from 22 July 2021.

Halogen

Test Method: With reference to EN 14582:2016,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IC.

Test Item(s)	Unit(s)	MDL	A1
Fluorine(F)	mg/kg	20	ND
Chlorine(Cl)	mg/kg	50	ND
Bromine(Br)	mg/kg	50	ND
Iodine(I)	mg/kg	50	ND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n the reverse side or available at <http://www.sgs.com/sgs/Default.aspx?Page=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Default.aspx?Page=Terms-Document.aspx>, otherwise in Chinese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terpret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notice of this document is deem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SGS CHINA LABORATORY ACCREDITED
 中国·上海·徐汇区肇嘉浜路555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IEC 96-21:0140253 IEC 96-21:04823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肇嘉浜路555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IHL 06-21:0140254 IHL 06-21:0118989 s.sgs.cn@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ATTACH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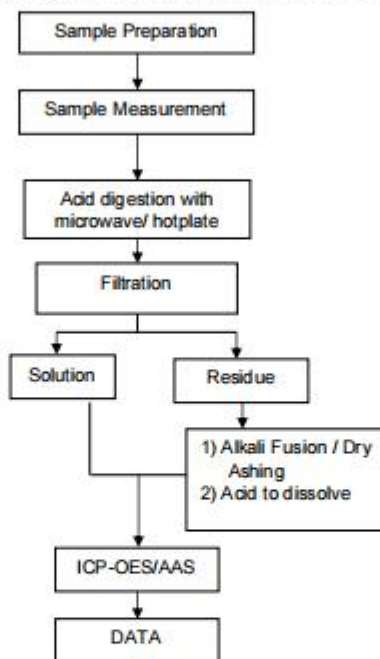
No.: SHAEC23018445801

Date: Nov 10, 2023

Page 4 of 9

Elements Testing Flow Chart

These samples were dissolved totally by pre-conditioning method according to below flow char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Conditions-Document.aspx>,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vestiga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643, or email: CN.Docs@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uhai Road, Jia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6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889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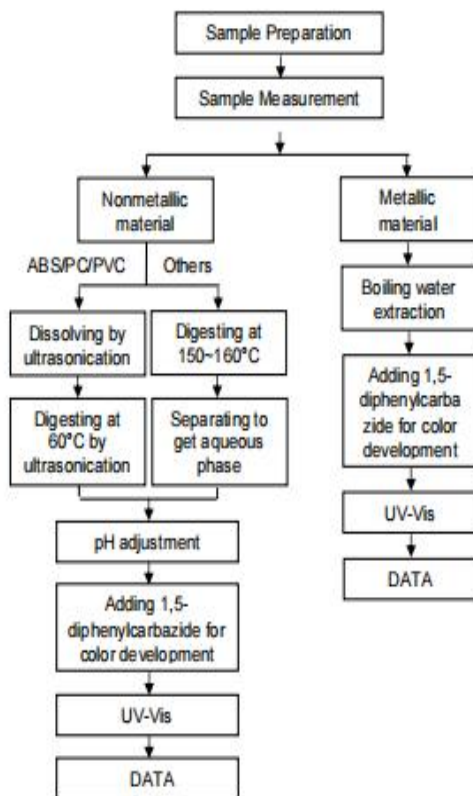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ATTACHMENTS

No.: SHAEC23018445801

Date: Nov 10, 2023

Page 5 of 9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Testing Flow Char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on,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vice-Condition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ervice-Conditions/Servic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3442, or email: CN.Docs@sgs.com

3 Building No.889 Yehar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83 FAX: (86-21) 644830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84 FAX: (86-21) 61159890 sgs.china@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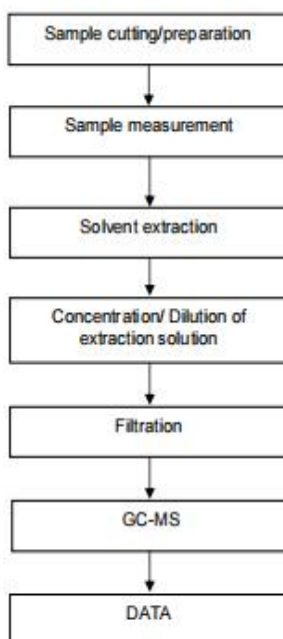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ATTACHMENTS

No.: SHAEC23018445801

Date: Nov 10, 2023

Page 6 of 9

PBBs/PBDEs Testing Flow Char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terms-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terms-conditions-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arbitration herein and/or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transa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87 3443, or email: china@sgsgroup.com

3rd Building, No. 889 Fo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3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3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8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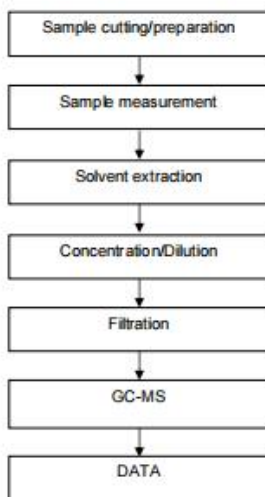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ATTACHMENTS

No.: SHAEC23018445801

Date: Nov 10, 2023

Page 7 of 9

Phthalates Testing Flow Char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in,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zh/tariff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zh/terms-and-condition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 defined 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3443, or e-mail: cs@sgs.com

SGS (Shanghai) Testing Co., Ltd. (Shanghai Branch) 021 2032 1111 |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u Road,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SE (86-21) 61405553 | ES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HL (86-21) 61402934 | HL (86-21) 6111568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No.: SHAEC23018445801

Date: Nov 10, 2023

Page 9 of 9

Sample Photo:



SGS authenticates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 End of Report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to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er/Terms-365-C02/020101a.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er/Terms-365-C02/020101b.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or used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fraudulent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543, or e-mail: CN.Branch@sgs.com
3° Building, No. 889 Yishu Road, Lu Jiao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8530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15690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2) 清洗剂 MSDS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客 户 _____
 CUSTOMER _____
 客 户 料 号 _____
 CUSTOMERP _____
 品名 / 规格 酒精 _____
 DESCRIPTION _____
 供应商料号 _____
 KARSON PART NO _____
 日 期 _____
 DATE _____

供 应 商		
确定	审核	承认

客 户		
确定	审核	承认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上海隆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TEL: 021-68683991/68683995 FAX: 021-68861533

AD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巨峰路1058弄1号楼

物质安全数据表

产品名称：酒精 物质安全数据表编号：MSDS-LQ 第2页

一、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酒精 MSDS			
供 应 商：上海隆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巨峰路 1058 弄 1 号楼			
紧急联系电话/传真：	制表部门	制表人	版次：2
021-68683991/68861533	品保部	程磊	文件类别：参考文件

二、组成/成份数据

纯物质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化学物质成份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分百分比）	RoHS.检测
无水乙醇	≥95%	合格
游离酸(以醋酸计)	≤0.03%	合格
游离碱(以 NH ₃ 计)	≤0.0002%	合格
水分	≤0.50%	合格

三、危害辨识数据



危害物质分类：	3 级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1.呼吸进入.2.皮肤接触.3.吞食.
健康危害效应：	目前无正式医学报道.
环境影响：	其流布预期是以挥发为主.
物理及化学性危害：	无

四、急救措施

吸 入：	1.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2.若呼吸停止,立即施予人工呼吸.3.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可用清水与肥皂洗涤.
眼睛接触：	不慎触及眼睛时,可用清水洗涤 15 分钟,并立即就医.
食 入：	不可催吐,给患者喝下 240~300ml 的水,就医.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火场内容器可能会破裂,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液体浮在水面而扩散火势。
灭火程序：	无特殊程序。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

六、泄露处理方法

应急处理：	请使用吸管或干布吸起并用清水冲洗。
小量泄露：	用干布吸起,并用清水冲洗。

物质安全数据表

产品名称：酒精

物质安全数据表编号：MSDS-LQ

第3页

大量泄露：	联络消防队，紧急处理单位及供货商寻求协助。
-------	-----------------------

七、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处置：	易燃，必须远离火源或相关禁止之氧化物。
贮存：	请勿存放在儿童可触及之范围，随时封紧桶盖并储存于无阳光直射之处。

八、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使用不会产生火花及接地之通风系统，产与其他通风系统分开，排气口直接通到窗外。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允许浓度	短时间量平均允许浓度	最高允许浓度
750PPM	1000PPM	-----

个人防护：

1.呼吸防护：	醇类乃属安全溶剂类,但高浓度近距离作业时,最好戴上防有机溶剂之口罩。
2.手部防护：	使用橡胶手套。
3.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睛。
4.皮肤及身体防护：	全身防护衣,工作鞋。
卫生措施：	穿戴防护工具作业完毕后,请立即洗手。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液体
外观/颜色：	无色
气味：	醇类清香味
PH 值：	7.0±0.5
凝固/熔融点：	-85℃
沸点/沸点范围：	78.1℃
闪点：	12℃
自燃温度：	400℃
爆炸极限（空气中）：	无数据
蒸气压：	100-110mmHg
蒸气密度：	2.4
密度：	0.785±0.005g/cm ³
水溶性：	溶于水
挥发速率（醋酸正丁酯=1.0）：	20-23
主要用途：	清洗

十、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全性：	安定
可能之危害反应：	强氧化物会增加起火及爆炸的危险性，火花、明火易引燃。
应避免之状况：	严禁阳光直射或高热避免接触水或气或酸碱。
应避免之物质：	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	无

物质安全数据表

产品名称：酒精

物质安全数据表编号：MSDS-LQ

第4页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	毒性极低，避免高浓度接触。
特殊效应：	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不可能蓄积
生物降解性：	可降解
生态毒性和生物富集：	无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	用清水稀释处理并交由有执照之有机废物处理公司
---------	------------------------

十四、运输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第三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 II
联合国编号：	---
国内运送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包装标志：	易燃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避免碰撞产生火花、静电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危化品安全使用规定。
-------	--------------------------------

十六、其他数据

制表单位：	制表人	版本	日期
上海隆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程磊	2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7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对“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开，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8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D16A9GXM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
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
加工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电动力控
制器、电动车仪表等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项目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
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
“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
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
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
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10 VOCs 承诺书

VOCs 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确保公司运行后 VOCs 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

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之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浙江安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